

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Yangpu Hualia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金兰小区 A443 房)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总计约有 50 余万家企业，市场竞争空前激烈。我国物流行业已全面与国际接轨，本土企业面临国际物流巨头强大的竞争压力。同时，随着国企改革深入进行，行业领军企业整合力度加大，在资金实力、客户资源等诸多方面拥有中小型物流服务企业不可比拟的优势，给行业其它企业造成竞争压力。

货物运输行业内，企业间提供的服务存在同质化的现象，不同规模的公司之间的经营成本和抗风险能力差异明显，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存在价格恶性竞争等现象，市场风险加剧。若经营者不能提高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关注客户满意度，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行业风险

我国物流行业起步相对较晚，虽然伴随着经济的迅猛增长而快速发展，但有诸多行业特有的环境劣势。一方面，随着现代物流服务不断向更高层次演进，行业对掌握信息技术同时熟悉物流服务的各类型复合型人才需求不断加大，然而我国对现代物流人才的培养还远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物流行业属于高成本投入、低利润产出的行业，物流服务配套设备、设施陈旧落后导致企业服务质量和效率均难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物流行业的客观需求；此外信息技术水平落后、地方保护主义严重等情况也限制了未来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加剧了业内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物流行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物流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当国内外宏观经济处于低迷时

期，商品需求及社会运输需求减少，导致物流行业景气度下降。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在较长时期内处于衰退阶段，将会影响国际、国内贸易量以及社会物流需求，物流行业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四) 委外作业风险

由于公司自有运力有限，为了保证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将大部分运输业务外包给供应商，并对外部供应商的运输设备、运输服务标准、运输工具调配等进行统一管理，但仍存在外部运输工具无法及时完成其所承运的货运任务的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整体服务进度，相关损失可能由公司承担。鉴于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散，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对供应商运输的统一调配管理费用也将相应增加。

(五) 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8.09 万元、289.27 万元。公司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各期收到的退税款形成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71.20 万元、331.85 万元。报告期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当期损益的影响较高。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等企业营改增后扶持优惠政策暂行规定》享有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78%；2016 年 6 月 1 日后，根据《关于<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后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扶持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公司享有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39%，增值税退税率下降，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将大幅减少。

虽然公司自身盈利能力亦不断增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逐步减弱，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6,306.30 万元、4,614.5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1.75%、63.22%。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加的应收账款规模将导致流动资金占用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进行周转，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向关联方洋浦中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784.59 万元、4,538.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5.58%、28.47%；公司向洋浦中良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253.16 万元、2,864.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1.06%、20.27%，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洋浦中良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供应商，公司与洋浦华良之间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但关联交易本身对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一旦关联交易定价有失公允，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4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7
(一)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7
(二)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8
(四)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8
(五) 公司股东适格性说明	2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一)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22
(二)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5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8
(一) 控股子公司	28
(二) 参股子公司	32
(三) 分公司	33
七、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收购和转让江苏嘉仕和 72% 的股权	34
(一) 江苏嘉仕和的相关情况和主要业务	34
(二) 北京嘉仕和向宁波甬德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嘉仕和股权的背景、决策过程及定价	35
(三) 宁波甬德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嘉仕和股权的背景、决策过程及定价	36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一) 董事基本情况	41
(二) 监事基本情况	41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43
(五)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43
(六)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43
(七) 董事、监事、高管竞业禁止	44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4
十、定向发行情况	45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46
(一) 主办券商	46
(二) 律师事务所	4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业务概述	48
(一) 公司主营业务	48
(二) 公司主要服务及产品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49
(一) 公司组织结构	49
(二) 公司业务流程	51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57
(一) 公司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	57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7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8
(四)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9
(五) 公司经营场所情况	63
(六) 公司研发情况	66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67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67
(二) 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67
(三)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67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9
(五) 委外运输情况	73
(六) 交通安全事故情况	8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3
(一) 销售模式	83
(二) 采购模式	84
(三) 盈利模式	8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5
(一) 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法规	85
(二) 行业概况	87
(三) 行业价值链的构成和上下游关系	90
(四)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91
(五) 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93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5
(七) 基本风险特征	9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0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1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2
五、公司独立性	102
(一) 业务独立	102
(二) 资产完整	103
(三) 人员独立	103
(四) 财务独立	103
(五) 机构独立	103
六、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104
七、同业竞争	104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04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0
八、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111
(一) 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1
(二) 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11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1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1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11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1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17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118
(七)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8
十、关于对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说明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0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2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3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3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3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4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4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74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4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74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6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9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79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87
(三) 资产减值损失	192
(四) 重大投资收益	192
(五) 非经常性损益	192
七、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94
(一) 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194
(二) 财政税收优惠	194
八、资产情况分析	195
(一) 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195
(二) 流动资产分析	196
(三)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3
九、负债情况分析	207
(一) 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207
(二) 流动负债分析	208
(三) 非流动负债分析	212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215
(一) 股东权益情况	215
(二) 股本变动情况	216
(三)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16
(四)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17
(五)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217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8
(一) 关联方信息	218
(二) 关联方交易	222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229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2
(一) 或有事项	232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3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32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3
十四、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4
(一) 利润分配政策	234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35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5
(一) 广州中德	235
(二) 宝良船务	239
(三) 宁波华良	240
(四) 嘉兴华良	241
(五) 江苏长河	241
(六) 宁波甬德	242
十六、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和对策	24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6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主办券商声明	24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0
第六节 附件.....	252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2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2
(三) 法律意见书	252
(四) 公司章程	252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2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52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良物流	指	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洋浦有限、洋浦中德	指	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华良物流的前身）
宁波甬德	指	宁波甬德物流有限公司
宝良船务	指	深圳市宝良船务有限公司
洋浦经开区	指	海南省洋浦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南省洋浦工商局	指	海南省洋浦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华良集团	指	深圳市华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良物流有限公司
新良船务	指	深圳市新良船务有限公司
海德发展	指	海德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洋浦中良	指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太仓中良	指	太仓市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广州中德	指	广州市中德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华良	指	宁波华良物流有限公司
嘉兴华良	指	嘉兴华良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长河	指	江苏长河物流有限公司
海安凤山	指	江苏海安凤山港务有限公司
太仓分公司	指	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新惠投资	指	深圳市新惠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嘉仕和	指	北京嘉仕和航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嘉仕和	指	江苏嘉仕和航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嘉宏航运有限公司
海港国际物流	指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江阴一舟	指	江阴一舟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中良	指	浙江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良物流	指	张家港保税港区华良物流有限公司

海南辉航	指	海南辉航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骏鹏	指	清远骏鹏物流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正评估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货运代理	指	把委托者委托的货物,通过制定的运输途径,从一地运往另一地,为运输公司代理收运货物、揽货,从而在完成货主与客商之间的贸易中起到重要的连接作用
道路货物运输	指	以载货汽车为主要运输工具,通过道路使货物产生空间位移的生产活动
物流增值服务	指	指在完成物流基础任务上,根据客户需要提供的各种延伸业务活动,为客户提供其它服务性的项目
项目物流 /Project Logistics	指	以国家重点工程等大型项目为主要服务对象,利用现代物流企业的物流配送网络和社会资源,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多式联运业务、货运代理业务、报关等业务
集装箱运输	指	以集装箱为载体,将货物集合组装成集装单元,运用大型装卸机械和大型载运车辆进行装卸、搬运和运输的道路货物运输形式
中顺洁柔	指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物流/3PL	指	英文 Third-Party Logistics 的简称,企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强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金兰小区A443房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仓储(危险品仓储除外),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 国内贸易, 无船承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编:	518067
电话:	0755-26815605
传真:	0755-26822526
互联网网址:	www.hualiang-logistics.com
电子邮箱:	hualiangwuliu@sinowell.cn
董事会秘书:	刘燕萍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道路运输业(分类代码G54)及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分类代码G5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 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道路货物运输(分类代码G5430)和货物运输代理(分类代码G58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中的道路货物运输(G5430)和货物运输代理(G5821)。

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为主的基础物流服务提供商,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物流解决方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798719136G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华良物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总量: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元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法规规定

《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票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数量	可转让股 数量	限售原因
1	新惠投资	2,050,000	20.50	1,366,667	683,333	法定限售
2	朱建强	2,910,000	29.10	2,182,500	727,500	法定限售
3	孙权东	2,800,000	28.00	2,100,000	700,000	法定限售
4	赵懿	1,000,000	10.00	750,000	250,000	法定限售
5	刘燕萍	930,000	9.30	697,500	232,500	法定限售
6	曹亦军	310,000	3.10	232,500	77,500	法定限售

合计	10,000,000	100.00	7,329,167	2,670,833	-
----	------------	--------	-----------	-----------	---

3、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建强先生承诺其在公开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公开转让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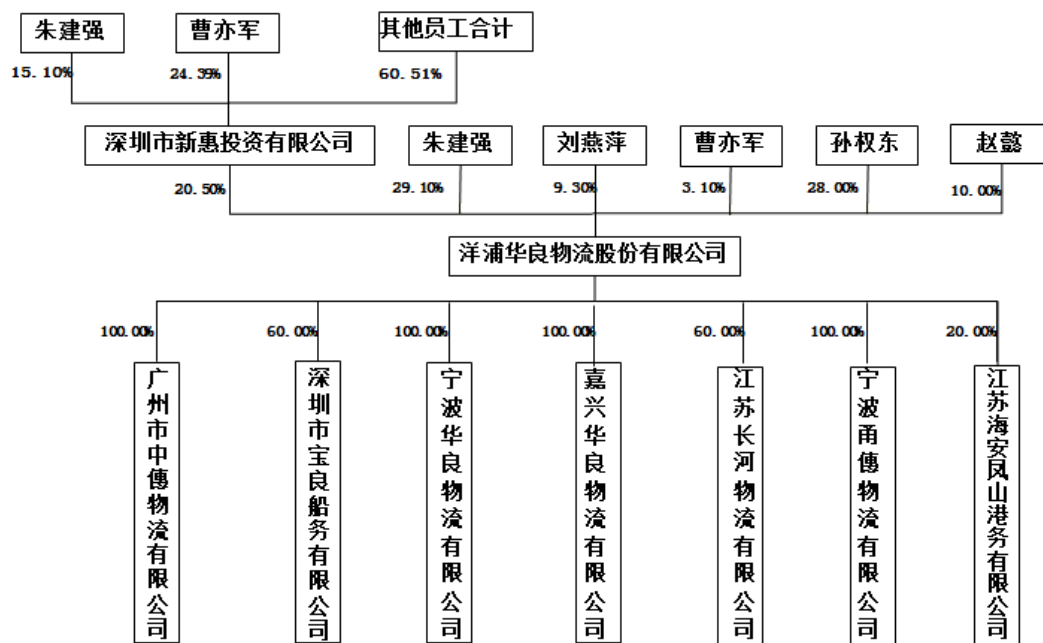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朱建强先生通过新惠投资间接持有的股票，**新惠投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公开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公开转让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之日。

朱建强先生、孙权东先生、赵懿女士、刘燕萍女士、曹亦军先生**均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并且作为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朱建强	2,910,000	29.10	自然人
2	孙权东	2,800,000	28.00	自然人
3	新惠投资	2,050,000	20.50	公司法人
4	赵懿	1,000,000	10.00	自然人
5	刘燕萍	930,000	9.30	自然人
6	曹亦军	310,000	3.1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以上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朱建强持有新惠投资 42.44% 的股权，曹亦军持有新惠投资 24.39% 的股权，朱建强、曹亦军分别与新惠投资

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朱建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10%的股份，通过新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70%的股份，合计共持有公司 37.80%的股权，为了保证朱建强对公司的控制权，2016年9月28日，孙权东出具了内容为与朱建强保持一致行动且不谋取对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因此应将朱建强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建强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朱建强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交通运输管理专业，1987年至1993年，就职于中华全国总工会海员工会；1993年至1997年，就职于国内贸易部物华运输有限公司；1997年至1999年，任中国新良储运贸易公司部门经理；1999年至2004年，任洋浦中谷新良海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3年，任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新良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华良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孙权东先生

孙权东先生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 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0%。

孙权东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水运管理专业；1987 年至 1995 年，任蛇口船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8 年至今，任深圳市柏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5 年至今，任冀龙船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华良集团董事、华良物流公司董事。

2、深圳市新惠投资有限公司

新惠投资系公司第三大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 2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新惠投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惠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00313689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强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7年4月25日，新惠投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曹亦军	121.95	24.39%
2	肖军田	97.55	19.51%
3	朱建强	75.50	15.10%
4	敖立修	24.40	4.88%
5	张家义	24.40	4.88%
6	黄祥	24.40	4.88%
7	韩宇杰	12.20	2.44%
8	林上志	12.20	2.44%
9	沈婷	12.20	2.44%
10	邹玉环	12.20	2.44%
11	王超	12.20	2.44%
12	熊佑春	12.20	2.44%
13	张金利	7.30	1.46%
14	李鑫	7.30	1.46%
15	曹群	7.30	1.46%

16	罗斌	7.30	1.46%
17	杨馗	4.90	0.98%
18	向伟	4.90	0.98%
19	李小林	4.90	0.98%
20	吉桂艳	4.90	0.98%
21	余群红	4.90	0.98%
22	季冬梅	4.90	0.98%
合计		500.00	100.00%

其中，朱建强为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邹玉环为监事。

2017年5月12日，新惠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敖立修将其4.88%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朱建强，张家义将其4.88%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建强，黄祥将其4.88%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建强，邹玉环将其2.44%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建强，王超将其2.44%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建强，熊佑春将其2.44%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建强，吉桂艳将其0.98%股权以人民币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建强，向伟将其0.98%股权以人民币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建强，张金利将其1.46%股权以人民币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建强，余群红将其0.98%股权以人民币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建强，李小林将其0.98%股权以人民币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建强。2017年5月12日，敖立修、张家义、黄祥、邹玉环、王超、熊佑春、吉桂艳、向伟、张金利、余群红、李小林分别与朱建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5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以上变更。变更后，新惠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建强	212.20	42.44%
2	曹亦军	121.95	24.39%
3	肖军田	97.55	19.51%
4	韩宇杰	12.20	2.44%
5	林上志	12.20	2.44%

6	沈婷	12.20	2.44%
7	李鑫	7.30	1.46%
8	曹群	7.30	1.46%
9	罗斌	7.30	1.46%
10	杨旭	4.90	0.98%
11	季冬梅	4.90	0.98%
合计		500.00	100.00%

3、赵懿女士

赵懿女士系公司第四大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赵懿女士，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美国 Rider 大学国际商务专业；2007 年至 2010 年任渣打银行管理培训生；2010 年至 2013 年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QFII 销售经理；2016 至今任 IFAST 公司 Marketing 一职；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华良物流董事。

4、刘燕萍女士

刘燕萍女士系公司第五大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 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0%。

刘燕萍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 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新良储运贸易公司会计；1999 年至 2004 年，任洋浦中谷新良海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至 2014 年，任洋浦中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兼任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至 2014 年，兼任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华良集团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5、曹亦军先生

曹亦军先生系公司第六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 万股，通过新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 万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0%。

曹亦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1999 年至 2006 年，任洋浦中良广州分公司副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五）公司股东适格性说明

经公司书面声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非公务员，均未在党政机关任职，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7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海德发展（大连）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良船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400 万元，分二期缴足。第一期海德发展、新良船务各缴纳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6 月 13 日，海南海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琼海迪验字[2007]第 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12 日，股东海德发展和新良船务各首期各出资的 200 万元出资已实缴到位。

2007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获得海南省洋浦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30021033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洋浦瑞丰小区前楼 209 房；法定代表人为肖旭东；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国际海运、空运、货运代理，从事国内外仓储、报关、报检等服务，从事国内外多式联运服务等”；营业期限为长期。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1	新良船务	250.00	200.00	50.00%
2	海德发展	250.00	200.00	50.00%
合计		500.00	400.00	100.00%

2、200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的股东海德发展和新良船务分别缴纳剩余的货币出资款项，即各 5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11 月 20 日，海南海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号为“琼海迪验资[2007]第 31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13 日，股东海德发展和新良船务剩余的二期出资 100 万元已实缴到位。

2008 年 5 月，有限公司就本次实缴出资变更事宜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海南省洋浦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期出资缴纳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1	海德发展	250.00	250.00	50.00%
2	新良船务	250.00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海德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转让给新良船务，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对价为人民币1元，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5万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500万元。同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燕萍。双方就上述事项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12月，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海南省洋浦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海德发展	250.00	50.00%	125.00	25.00%
2	新良船务	250.00	50.00%	375.00	7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4、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股东海德发展和新良船务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华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华良物流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500万元，同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刘燕萍变更为曹亦军。

同日，海德发展、新良船务分别与华良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海德发展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5%的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对价为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良集团，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5万元；约定新良船务将其持有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对价为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良集团，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75万元。

2014年9月，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海南省洋浦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华良集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华良集团将其持有的所有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新惠投资有限公司、朱建强、孙权东、赵懿、刘燕萍和曹亦军，具体为：转让给新惠投资20.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2.50万元，转让价格为102.50万元；转让给朱建强29.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5.50万元，转让价格为145.50万元；转让给孙权东2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40.00万元；转让给赵懿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万元，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转让给刘燕萍9.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50万元，转让价格为46.50万元；转让给曹亦军3.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50万元，转让价格为15.50万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同日，上述当事人就相关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9月，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海南省洋浦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新惠投资	102.50	20.50%
2	朱建强	145.50	29.10%
3	孙权东	140.00	28.00%
4	赵懿	50.00	10.00%
5	刘燕萍	46.50	9.30%
6	曹亦军	15.50	3.10%
	合计	500.00	100.00%

(二)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2016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并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

2016年1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8090001号”《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洋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2,176.53万元。

2016年1月18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007C号”《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洋浦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185.77万元。

2016年1月23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090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投入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6年1月25日，华良物流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洋浦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为“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76.53万元，其中1,00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0.00万股，每股1元，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新惠投资认购205.00万股，占总股份的20.50%；朱建强认购291.00万股，占总股份的29.10%；孙权东认购280.00万股，占总股份的28.00%；赵懿认购100.00万股，占总股份的10.00%；刘燕萍认购93.00万股，占总股份的9.30%；曹亦军认购31.00万股，占总股份的3.10%。

2016年2月5日，华良物流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海南省洋浦工商局

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300798719136G 的《营业执照》。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新惠投资	205.00	20.50
2	朱建强	291.00	29.10
3	孙权东	280.00	28.00
4	赵懿	100.00	10.00
5	刘燕萍	93.00	9.30
6	曹亦军	31.00	3.10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改审计报告的差错更正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8090001 号”《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改基准日），洋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2,176.53 万元。主办券商、会计师在后续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以上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存在瑕疵，并进行了后续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股改基准日，公司累计形成无法核销的应付账款合计 686.90 万元，该金额在股改审计报告中计入“资本公积”科目。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期后付款、供应商函证等程序，确认上述款项并无外部债权人，无需偿还，实质为报告期以前期间形成的未入账收入，应做会计差错更正处理。根据该事项的经济实质，主办券商、会计师要求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如下会计差错更正：

- (1) 补记报告期以前年度营业收入（含税）686.90 万元；
- (2) 按照 11% 税率补确认应交增值税 68.07 万元；
- (3) 按照 25% 税率，补计提应交报告期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154.71 万元；

经以上调整，公司合计调减股改净资产 222.78 元，调整后股改净资产为 1,953.75 万元。公司已重新取得全体股东对调整后净资产的《确认函》。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股改时净资产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更正后的净资产 1,953.75 万元仍大于股改拟折股份 1,000.00 万股，且公司已取得全体股东对调整后净资产出资的《确认函》，公司股改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股改后的账务调整是公司严格规范会计处理和加强公司治理的必然要求，公司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应了企业各项经济业务的实质和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广州中德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中德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679735547E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667 号 404-416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曹亦军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中德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华良物流	100.00	100.00%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曹亦军先生为广州中德执行董事兼经理，黄祥先生为广州中德监事。报告期内，广州中德的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

2、深圳市宝良船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良船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8176248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亦军
经营范围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运输;船舶代理业务;仓储业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宝良船务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良物流	600.00	60.00%
2	陈文青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曹亦军为宝良船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云芳为监事,陈文青、曾鹏举为董事。报告期内,宝良船务的主营业务为驳船运输。

3、宁波华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华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M7X8W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袁家村
法定代表人	韩宇杰
经营范围	道路货运经营;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汽车租赁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华良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华良物流	800.00	100.00%

韩宇杰先生为宁波华良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曹亦军先生为宁波华良的监事。报告期内，宁波华良的主营业务为道路货物运输。

4、嘉兴华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华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8ADA36L
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蚂桥吉蚂西路 1 号物流科技大楼 1220-8 室
法定代表人	韩宇杰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服务；汽车租赁。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华良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华良物流	200.00	100.00%

韩宇杰先生为嘉兴华良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曹亦军先生为嘉兴华良的监事。报告期内，嘉兴华良的主营业务为道路货物运输。

5、江苏长河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长河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MAWBN9L
地址	海安县城东镇界墩村 7 组（海安商贸物流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朱轮彪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棉花、棉纱、纺织品、机械、机电设备、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煤炭、木材、家具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长河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良物流	600.00	60.00%
2	清远骏鹏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朱建强为江苏长河的董事长，朱轮彪、朱合林、陆行、李鑫为江苏长河的董事，龙利丽为江苏长河的监事，朱轮彪为江苏长河的总经理。报告期内，江苏长河的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代理。

6、宁波甬德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宁波甬德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1000034339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办定海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宇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道路普通货物、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甬德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华良物流	500.00	100.00%

韩宇杰先生为宁波甬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胜先生宁波甬德为监事。报告期内，宁波甬德的主营业务为道路货物运输。宁波甬德由于盈利能力问题，且业务区域与宁波华良重合，公司基于成本考虑决定将其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甬德已完成注销。

（二）参股子公司

1、江苏海安凤山港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海安凤山港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621398309496X
地址	海安县海安镇黄河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陆鹏程
经营范围	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航道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货运代理（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承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安凤山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良物流	400.00	20.00%
2	江苏海安商贸物流发展有 限公司	934.00	46.70%
3	南通润海港务有限公司	666.00	33.30%
合计		2,000.00	100.00%

陆鹏程为海安凤山的董事长，许斌、胡金明为海安凤山的董事，解峰为海安凤山的监事。报告期内，海安凤山的主营业务为港务承包。

（三）分公司

1、太仓分公司

太仓分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088073799Q；住所地：太仓市娄东街道郑和中路 319 号办公 801 室；负责人：曹亦军；经营范围：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MBKG7Q；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与南新路交汇处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B 座 30 层；负责人：朱建强；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仓储，无船承运。

七、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收购和转让江苏嘉仕和 72%的股权

2011年11月,公司的子公司宁波甬德收购了江苏嘉仕和航运有限公司72%的股权,2014年6月25日,宁波甬德物流有限公司又将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给江阴一舟。收购和转让江苏嘉仕和航运有限公司72%的股权的过程和具体情况详述如下:

(一) 江苏嘉仕和的相关情况和主要业务

江苏嘉仕和航运有限公司,是江阴市临港新区新城管委会主导的,通过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控股设立的,用于发展港口服务和集装箱运输的子公司,其成立于2007年3月12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江苏嘉宏航运有限公司,住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2号1311室,法定代表人为陆文法,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400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3202812129520。江苏嘉仕和成立时的股东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1	海港国际物流	150.00	150.00	30.00
2	上海嘉宏创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50.00
3	许华	100.00	0.00	20.00
合计		500.00	4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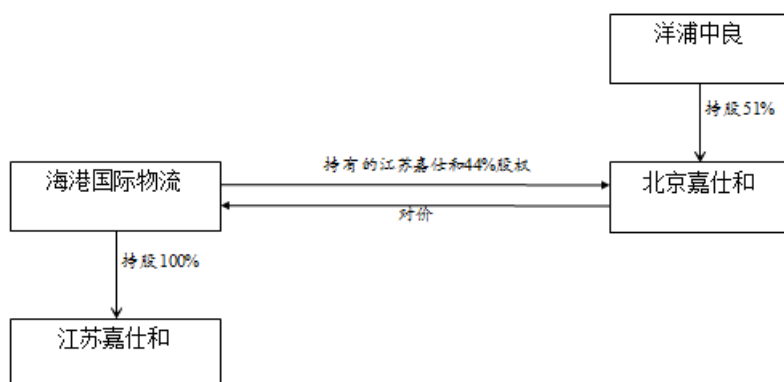
江苏嘉仕和成立时的董事为:陆文法、施伟民、邹美琴、王益新和米海,其中,陆文法为董事长,王益新兼任经理,监事为张少华。

江苏嘉仕和成立后,其主要经营范围为“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杂运费、报关、保研、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其主要的业务方向是近海海运业务。

(二) 北京嘉仕和向宁波甬德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嘉仕和股权的背景、决策过程及定价

北京嘉仕和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入股江苏嘉仕和, 鉴于北京嘉仕和的注册地在北京, 不具备发展海运物流的地理优势, 因此计划在临近港口的地区设立子公司。经过调研, 江苏省江阴港所在地区在税收、运费等方面都较为优惠, 而且能提供政策扶持。另一方面, 江苏省江阴港希望能发展本港的集装箱业务, 对于北京嘉仕和入股江苏嘉宏航运有限公司(即江苏嘉仕和的前身)非常支持, 因此北京嘉仕和与江阴市临港新区新城管委会经协商达成一致, 由北京嘉仕和原价收购江苏嘉宏航运有限公司 44.00% (即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人民币) 的股份, 同时, 将公司名称更改为“江苏嘉仕和航运有限公司”, 并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交易图示如下:



2009 年 3 月 12 日, 江苏嘉仕和召开股东会决议, 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加到 1000.00 万人民币, 新增加的 500.00 万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完全由北京嘉仕和认购。上述增资款项验资后, 江苏嘉仕和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增资完成后江苏嘉仕和的股东情况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海港国际物流	280.00	28.00
2	北京嘉仕和	720.00	72.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北京嘉仕和作为宁波甬德收购前江苏嘉仕和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海上运输，与江苏嘉仕和的主营业务相似。2009年至2011年间，海运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江苏嘉仕和从自身发展出发，结合其所在地江阴港为长江内河港的定位，以及其主要持有的资产“柏安9”轮船（曾用名：怀来河，船舶登记号：070108000137，船检登记号：85T0005，国际海事组织编号：8321967）的具体船况（已使用年限、吨位等）更合适作为驳船运输，拟将其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扩展至“驳船运输”（即内河运输）。另一方面，洋浦中德（华良物流前身）主要从事内河、陆路运输及代理，其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注册地在宁波，离江阴港较近，由宁波甬德进行收购将有利于后续业务的拓展和收购后的管理。从宁波甬德的角度出发，其收购江苏嘉仕和能够利用洋浦中德在内河运输及代理业务上积累的优势，结合江苏嘉仕和的船舶展开内河运输业务布局。上述初步意向达成后，宁波甬德于2011年11月1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收购江苏嘉仕和股权的事宜。

上述初步意向达成后，宁波甬德于2011年11月1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收购江苏嘉仕和股权的事宜。2011年11月18日，江苏嘉仕和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宁波甬德原价受让北京嘉仕和持有的江苏嘉仕和72%股权即注册资本720万元，以720万元的价格原价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相关当事人于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2月，江苏嘉仕和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江苏嘉仕和的股东以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海港国际物流	280.00	28.00
2	宁波甬德	720.00	72.00
合计		1,000.00	100.00

考虑到宁波甬德资金周转的实际情况，2011年11月20日，北京嘉仕和、宁波甬德和洋浦中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鉴于宁波甬德资金在周转上出

现的暂时短缺，北京嘉仕和同意宁波甬德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720 万元人民币，延期期限为 6 个月。洋浦中德同意为宁波甬德延期支付的款项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宁波甬德、洋浦中德同意在未向北京嘉仕和归还股权转让款之前，均不得对外分配利润。”自此，北京嘉仕和与宁波甬德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

2015 年 9 月 10 日，北京嘉仕和、宁波甬德、洋浦中良和洋浦中德签订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宁波甬德将 720 万债务全部转让给洋浦中良，洋浦中德对原债务所承担的担保责任即行终止，并不对新的债权债务关系承担担保责任。同时，洋浦中良与宁波甬德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约定洋浦中良放弃对宁波甬德 720 万的债权。自此，宁波甬德关于 720 万元的债务已清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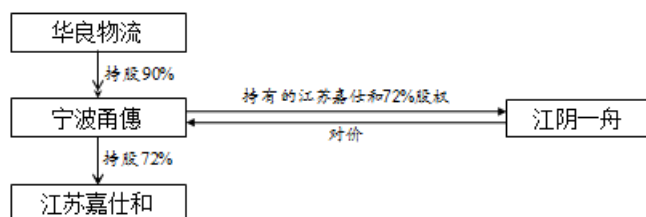
以上收购，对于公司在宁波的业务扩展有积极作用。收购后，江苏嘉仕和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甬德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收购过程合法合规，对于公司的规范运作不构成影响。

（三） 宁波甬德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嘉仕和股权的背景、决策过程及定价

宁波甬德持股江苏嘉仕和期间，因行业竞争加剧，加上企业本身经营不善，以及江苏嘉仕和的主要资产“柏安9”轮船运营近30年，船龄已老，已到报废期限，江苏嘉仕和经营出现持续亏损。江苏嘉仕和的股东海港国际物流和宁波甬德都拟将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因此，宁波甬德于2014年6月1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对转让事宜做出决议。由于公司收购前已形成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群，且收购后江苏嘉仕和经营不善，未使得华良物流的业务对其产生依赖，另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因此上述转让，未对公司业务及规范运作产生实质影响。转让完成时，宁波甬德按处置子公司进行账务处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720万元与处置对价21.60万元的差异698.40万元确认为投资损失。因宁波甬德投资款720万元，最终由关联方洋浦中良全额承担并进行债务豁免，公司将上述投资时产生的其他应付款-投资款720万元，按关联交易中的权益性交易原则处理，转入资本公积，所以上述转让行为对宁波甬德净资产的影响合计仅为21.60万元。

2014 年 6 月 19 日，江苏嘉仕和召开临时股东会做出股权转让的决议，即海

港国际物流和宁波甬德各自将其持有的江苏嘉仕和的所有股权转让给江阴一舟物流有限公司。同日，宁波甬德和江阴一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甬德将其持有的江苏嘉仕和 72%的股权（即原出资 720 万元）作价 21.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江阴一舟。2014 年 6 月 25 日，江苏嘉仕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上述交易图示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嘉仕和的股东以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阴一舟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阴一舟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一舟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28158668957XY
地址	江阴市长江路 231 号 3 楼 320 室
法定代表人	陆宇阳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普通货运；水上运输辅助活动；承办国际、国内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代理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水运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代办）；燃料油、润滑油、船用配套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销售；船舶管理、技术服务；船舶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一舟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陆一奇	1,934.63	96.73
2	陆宇阳	65.37	3.27
合计		2,000.00	100.00

陆宇阳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一奇为监事。

宁波甬德将股权转让给江阴一舟，将原出资720万元作价21.60万元人民币的依据如下：

根据2008年9月5日浙江省宁波市信业公证处出具的（2008）浙甬业证民字第2995号公证书，该船舶属于宁波市康柏海运有限公司、北京嘉仕和、包雄关按照20%、20%和60%的比例按份共有；考虑到“柏安9”轮船对于江苏嘉仕和运营的重要性，2009年9月21日，宁波市康柏海运有限公司、北京嘉仕和、包雄关与江苏嘉仕和签署了船舶买卖合同等协议，约定转让后江苏嘉仕和持有“柏安9”轮船51%的份额，同时关于该船舶的相应份额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

由于经营问题，截至2014年宁波甬德将江苏嘉仕和股权转让之日，江苏嘉仕和呈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且“柏安9”轮船作为公司主要资产已处于报废状态，结合以上情况，经宁波甬德与江阴一舟协商确定原出资720万元作价21.60万元人民币。2014年6月20日，宁波甬德收到江阴一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1.60万元。

收购和转让江苏嘉仕和 72%的股权事项构成公司设立以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

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准则讲解进一步指出：“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含1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要求”。

北京嘉仕和2009年取得江苏嘉仕和72%股权，至2011年转让给宁波甬德之前，均对其形成控制。北京嘉仕和与在此期间同受朱建强最终控制。因此，2011年12月，宁波甬德取得江苏嘉仕和72%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日，宁波甬德应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7,20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 7,200,000.00

宁波甬德对江苏嘉仕和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至2014年转让前，宁波甬德对江苏嘉仕和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720.00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4年6月，宁波甬德转让江苏嘉仕的72%股权，按照处置子公司进行账务处理。是次股权完成工商变更日，宁波甬德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216,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7,200,000.00

投资收益 -6,984,000.00

2015年9月10日，洋浦中良与宁波甬德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约定洋浦中良放弃对宁波甬德720万的债权，宁波甬德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 7,200,000.00

贷：资本公积 7,200,000.00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朱建强 先生 董事长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曹亦军 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刘燕萍 女士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赵懿 女士 董事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孙权东 先生 董事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二) 监事基本情况

施小虎 先生 监事会主席

施小虎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毕业于卡斯商学院能源、贸易及金融专业；2007 年至 2008 年，曾任招商证券分析员；2008 年至 2009 年，任普华永道高级顾问；2009 年至 2014 年，任太仓中良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张家义 先生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张家义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大专学历，1989年毕业于武汉河运专科学校轮机管理专业；1986年至1997年，任芜湖长江轮船公司轮机员；1998年至2003年，任芜湖长航出租汽车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深圳市新良船务有限公司车队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车队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张翱 先生

监事

张翱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毕业于上海大学法律专业；1978年至1985年，就职于上海化纤五厂；1985年至2001年，任上海海事法院审判员；2001年至今，就职于上海金仕维律师事务所；2007年至今，任华良集团法律顾问；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曹亦军 先生

总经理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肖军田 女士

副总经理

肖军田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物流师，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1992年至1994年，任洛阳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科员；1994年至1998年，任长沙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行政经理；1998年至2002年，任湖南中信数码影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6年，任洋浦中良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燕萍 女士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职位
1	朱建强	29.10	8.70	董事长
2	孙权东	28.00	-	董事
3	赵懿	10.00	-	董事
4	刘燕萍	9.30	-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5	曹亦军	3.10	5.00	董事兼总经理
6	施小虎	-	-	监事会主席
7	张家义	-	-	职工代表监事
8	张翱	-	-	监事
9	肖军田	-	4.00	副总经理
合计		79.50	17.70	-

(五)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管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89.49	7,299.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4.20	2,10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4.81	1,746.18
每股净资产(元)	2.39	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09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74	72.29
流动比率(倍)	1.18	1.21
速动比率(倍)	1.18	1.21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612.75	15,938.39
净利润(万元)	128.09	28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63	32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3.03	3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49	65.70
毛利率(%)	10.68	11.99
净资产收益率(%)	7.08	25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87	2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4	5.16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2.84	-333.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33

注：为便于报告期内各期间每股指标比较，上表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指标中“期末股本总额”均按股本 1,000.00 万股计算。2015 年度、2016 年度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公式的分母中“股本数”均按股本 1,000.00 万股计算。

如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模拟股本数 500 万股计算，每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2.39	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09	3.4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67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 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股本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十、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有进行定向发行事宜。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楼
联系电话：0755-22624565
传真：0755-82434614
项目负责人：王若鸣
项目组成员：李荣、孙婕、刘思捷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崔白、刘厚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桑涛、闫靖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室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袁秀莉、信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800
传真：010-50939716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为主的基础物流服务提供商，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物流解决方案。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物流资源的整合和利用，以满足客户需求和战略发展为导向，有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综合物流整体解决方案。

(二) 公司主要服务及产品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货物运输和货运代理。

1、货物运输

公司的货物运输是为客户提供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陆路运输和海陆联运服务。其营运模式主要为自车运输和委外运输。

自车运输是指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自行调配其自有车辆或融资租入的车辆承运，主要环节包括询价、报价、接单、办单、送货、对账等。经过多年经营，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其中，询价、报价为与客户磋商阶段，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货物种类、重量、体积和运输距离的因素谈判并确定合作关系。接单后，公司根据运单属性录入系统，并进行派单和收货。

委外运输是指公司与有资质的外部运输企业签署运输协议，该企业根据协议约定的货运任务自行调配其车辆、轮船等承运，公司与委外运输企业按照约定的整体价格进行业务结算。

2、货运代理

公司货物运输代理主要包括在华南沿海港口为船公司（经营沿海集装箱班轮运输的船公司）代理珠江流域的驳船运输和为客户提供海、河运代理服务。其中，驳运代理主要为在珠江流域开发目标市场，以此为基础选定合适的驳船承运商并与之建立长期的驳运合作关系。在业务操作中，由公司统一向客户收取货物的代

理、运输费用，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都在合同中列明，并开具相应的发票。与此同时，公司会与承运公司签订运输协议，约定结算费用。因此，公司货运代理业务在运输方面亦属于委外运输。

公司业务主要以集装箱运输业务为主。集装箱运输是指以集装箱这种大型容器为载体，将货物集合组装成集装单元，以便在现代流通领域内运用大型装卸机械和大型载运车辆进行装卸、搬运作业和完成运输任务，从而更好地实现货物“门到门”运输的一种新型、高效率和高效益的运输方式。集装箱的适用范围广泛，非大宗商品只要不是超大件货物都可以使用集装箱运输。常见适箱货物包括交电、仪器、小型机械、玻璃陶瓷、工艺品、印刷品及纸张、医药、烟酒食品、日用品、化工品、针纺织品和小五金等 12 大品类。集装箱运输具有简化包装、节约货物包装费用，简化货运作业手续、提高装卸作业效率，减少货损货差、提高货运质量，减少运营费用、降低运输成本等优点。同时，集装箱运输是一种标准化运输，集装箱海运涉及到的班轮航线的班次稳定、成本相对可控，公司对集装箱业务整体的成本控制、毛利率水平把控能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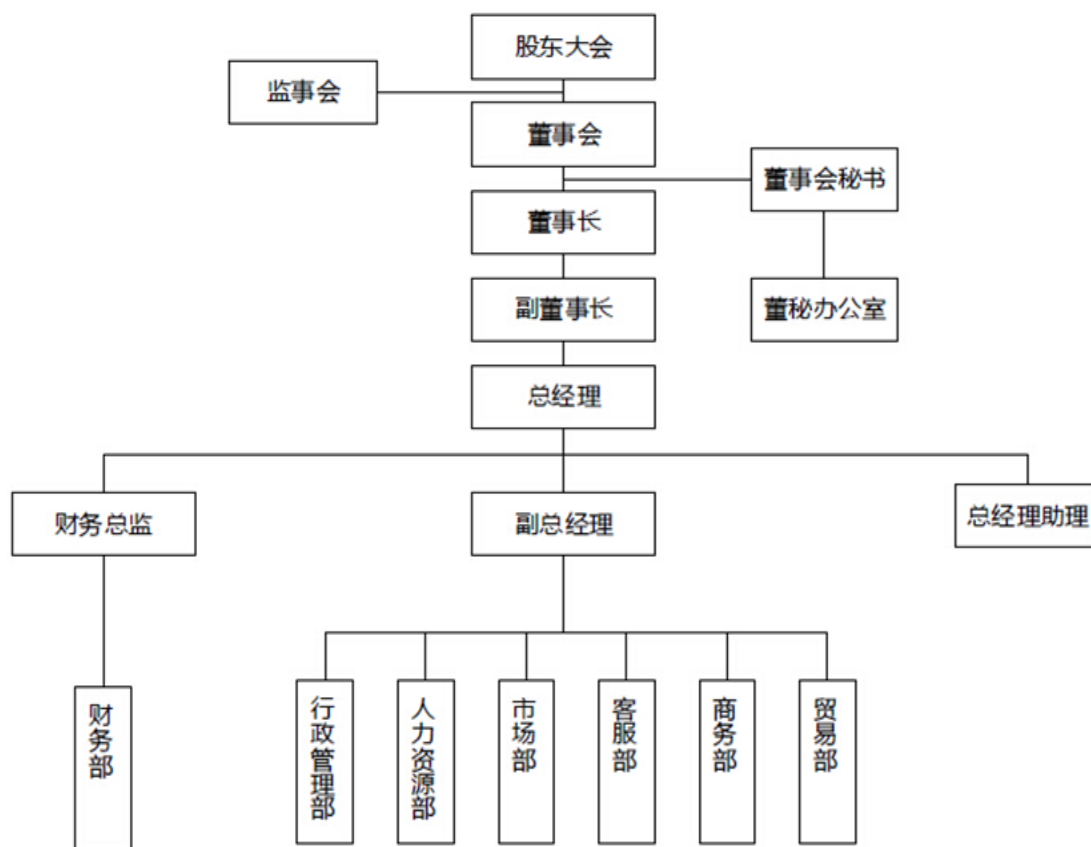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能够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最后一公里服务（Last Mile）和临时仓库服务。最后一公里服务，即城市配送，可以实现“门到门”，按时按需的送货上门。目前在基础物流行业中，实现最后一公里服务的公司数量较少，这对于公司集装箱源及理货人员监督提出一定的要求。临时仓库的服务，即用集装箱优势，将货物装于集装箱并放置于集装箱货运站以起到仓库的作用，降低客户的成本。

为升级企业的经营模式，公司后续将通过投资码头，建立健全仓储配套业务，引入综合物流服务，减少外包服务的依赖性。技术方面，公司将积极引入优质的物流管理系统，发展互联网服务及电商平台，减少管理和营销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向第三方物流企业转型。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架构图



2、职能部门介绍

根据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公司建立健全了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体系，各部门权责明晰、分工明确、执行顺畅，形成了运作效率较高、协调运行的内部管理机制，目前公司内部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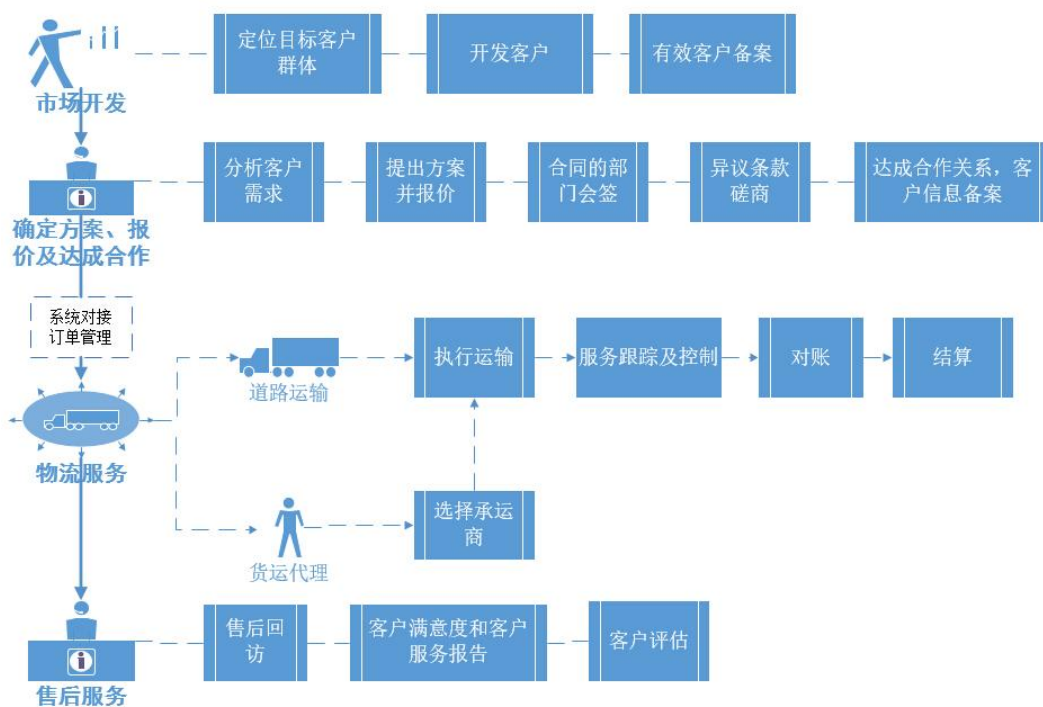
业务部门	主要职责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并维护分公司各部门/办事处编制规划，通过各种招聘渠道实施招聘工作，保障分公司人才供给；负责组织分公司各部门/办事处完成各级业绩目标的制定与评估，保证业绩管理工作及时、客观、准确性；进行日常各项福利项目的发放；落实公司重点培训项目与人才培养项目在分公司的实施；建立和开展分公司级各项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负责劳动保护和员工劳动关系处理；组织各项活动促进各部门/办事处沟通顺畅。

市场部	负责各营业网点在当地区域市场的宣传与推广；负责对外合作项目在本区域市场洽谈、方案拟定，监督客服部实施过程；负责进行同行信息收集与分析，对各区域市场进行整体研究；负责进行市场发展与新市场评估，制定市场开发计划及年度市场营销方案；负责制定月度市场计划，对客服部的工作进行指导与监控；依照管理办法结合客服部反馈的市场信息制定各区域的市场运价，协助商务部对运价进行监督；各分点根据市场规划进行本区域市场新客户拓展及客户拜访；对客户进行客情维护及投诉处理。
客服部	物流方案的执行；大客户的对接和日常维护；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大客户的运价调整和新项目的报价工作；仓位的分配、价格的核定以及其他费用；签收单收回和货损处理；协助商务做好大客户的收款工作；定期的更新操作指引；协助市场部做好项目招投标工作；对于非正常走船、装货等做到及时有效的沟通和处理；通过掌握各项成本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服务方案；客户的特殊要求的配合度和及时准确性；货物和运费等款项收取的跟踪。
商务部	按照客服部报备的运价，进行计费 and 费用审核；负责各项额外费用的核实并提出说明及处理意见；组织各项业务合同的会签；参与分公司的非本公司格式化合作合同的前期谈判与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有效数据支持；定期检查各类业务合同的执行情况，不断完善合同各项条款；负责各项业务合同的签订、变更、执行、终止。
贸易部	积极探索与发掘物流与拖车业务周边的关联业务；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建立贸易产品的销售与服务网络；负责本部门的市場开发与维护；为公司其他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
行政管理部	根据各部门/办事处日常行政需求，提供安全消防、车辆物品出入、固定资产/印章管理、公司证照年审与更换、办公室日常管理、日常办公用品采购、员工宿舍租赁管理、行政费用的审核及管控、公司纪律监督、酒店/餐饮/机票/签证等其他后勤保障工作，协助各部门业务的顺利开展。并且利用各种传播手段进行企业文化在分公司内部的宣导，营造和谐企业文化氛围，提升团队凝聚力。
财务部	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负责收入、成本费用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收入、成本费用核算管理体系，制定收入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探索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货运代理和货物运输。

1、公司层面的业务流程环节主要分为市场开发、达成合作、订单管理、业务操作和售后管理。以上五大环节及其主要内容如下图所示：



(1) 在市场开发环节中，公司首先确定目标客户群体，寻找服务的对象，其中包括维护老客户与开发新客户，与最后一个环节售后管理相连接构成循环。对于待开发客户、初始合作客户、长期合作客户等不同合作可能的客户，公司会进行分类备案管理。

(2) 在达成合作的环节中，公司首先需要分析客户的需求，然后根据需求提出方案并报价，在客户认可方案的基础上，双方确定合同的具体条款并由公司的相关部门进行会签，对于其中的一些异议条款，双方需进行充分沟通和磋商，最后达成合作关系并备案。

(3) 第三个环节即系统对接订单管理的环节，是充分提供公司业务效率的一个关键环节。公司将与各类客户确定的运输方案细化成各类订单，输入系统后进行管理，由系统进行统筹安排，达到以最高效率和最低的成本完成多个客户运输方案的目的。

(4) 业务操作环节是整个业务流程中最关键的环节，决定着合同是否能够如约完成以及能否与客户长期合作。在这个环节中，公司自车运输部分主要为道路运输，其它运输包括海运、河运、部分道路运输以及货运代理均为委外运输，订单按照各自的方式确定下达后，公司进行相应的服务跟踪及控制，确保在物流服务的过程中，随时掌握货物的动态。货物到达指定位置并签收后，公司的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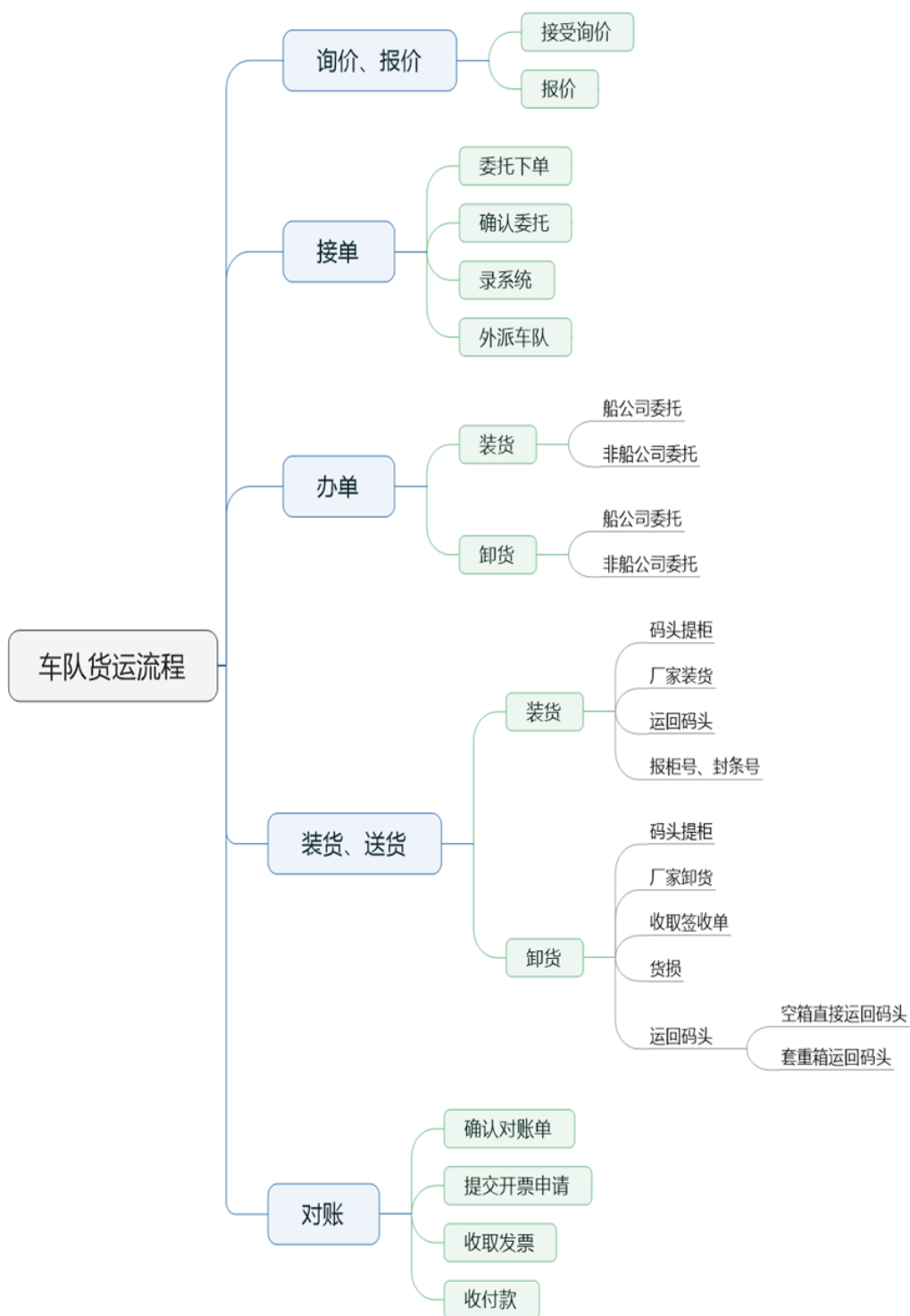
部门会进行对账结算。

(5) 在最后的售后管理环节中，公司会对于服务的完成质量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客户满意度，同时也对客户进行评价，综合判断其是否具有继续合作的可能，与首个环节市场开发进行对接。

2、业务层面流程

(1) 货物运输流程

货物运输服务，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陆路运输和海陆联运服务。陆路运输主要为道路运输，公司以自有运输车辆进行运输或者在运力不足的情况下，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运输；海陆联运服务主要为委托海运公司进行的海运服务以及包括海运、陆运在内的多式联运，由公司进行运力的整合，提供个性化的物流服务。以公司运输车队为例，陆路运输的具体操作流程为：



A. 询价报价环节：公司接受意向客户询价，了解客户需求后制定最优方案并报价；

B. 接单环节：客户接受报价后，发送委托派车单给公司，派车单通常需要船名/航次、运单号、箱型/箱量、装/卸货地址、委托联系人/电话、装/卸货厂家联系人/电话、拖车费、做柜时间、代收费用具体金额、特殊要求等信息，客户

签名盖章后提交,公司对资料是否完整、拖车费用是否为双方协议价格等进行审核,如果无误确认回传派车单并录入系统,如公司车辆紧张或运力不及,会将装、送任务分配给外协单位完成,同时与外协单位签订好派车单,确认好装/送货费用,并以外派委托书为依据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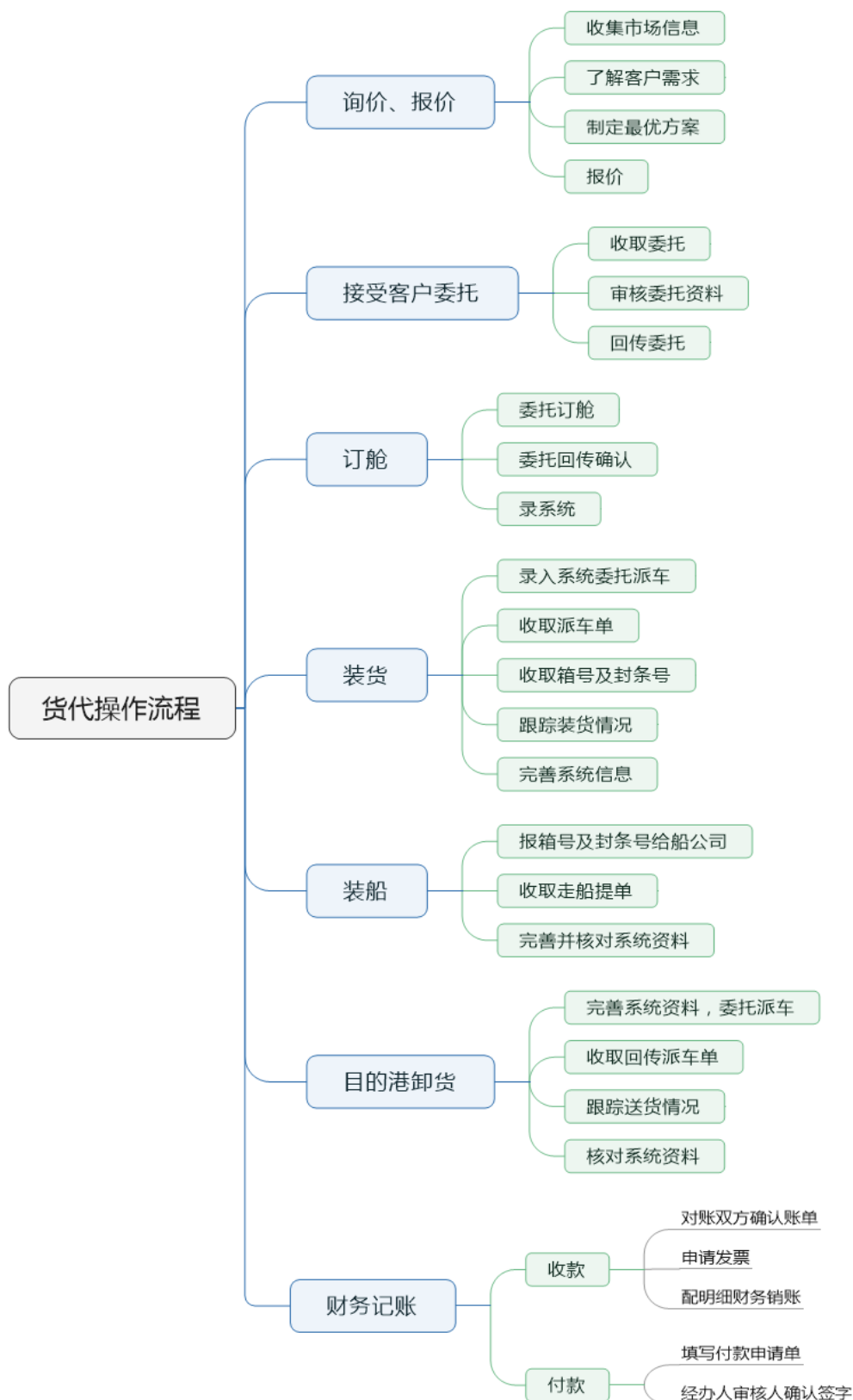
C. 办单环节:公司根据是否为船公司为客户区别进行单据办理,过程中保持关注船公司的动态,严格管理单据;

D. 装货、送货环节:根据装货送货卸货对象和地点的不同,公司科学处理码头提货、厂家装卸货等具体业务情况,如遇发生货损,及时报送委托人,配合报险并拍照留底;

E. 对账环节:公司确认对账单,并依照明细核对系统数据,按照约定开具发票并进行收付款。

(2) 货运代理流程

公司货物运输代理主要包括在华南沿海港口为船公司(经营沿海集装箱班轮运输的船公司)代理珠江流域的驳船运输和为客户提供海、河运代理服务。其中,驳运代理主要为在珠江流域开发目标市场,以此为基础选定合适的驳船承运商并与之建立长期的驳运合作关系。在业务操作中,由公司统一向客户收取货物的代理、运输费用,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都在合同中列明,并开具相应的发票。与此同时,公司会与承运公司签订运输协议,约定结算费用。



A. 询价报价环节：公司在此环节收集市场信息，包括各船公司的航线信息、停靠码头、驳运中转、价格等情况，同时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综合价格、船期、安全性等因素，选择最佳方案并报价；

B. 接受委托环节：达成一致后，公司接受订舱委托，严格按照内部操作流程获取委托书，审核业务内容和结算方式，并回传确认；

C. 订舱环节：公司同船公司确定船期、舱位、价格等，科学安排订舱并录入系统，实时追踪；

D. 装货环节：公司通过FMS系统统一管理派车单，明确各单的装货地址、时间、联系方式、箱型箱量等要素，备注装货注意事项，并与客户保持沟通确认，凭单取货，严格管理跟踪司机装货情况；

E. 装船环节：公司将基本信息及时传递给船公司，管控车队与船公司对接装船情况，并录入系统随时跟踪；

F. 目的港卸货环节：公司根据船公司到港情况委派车队，由车队凭单进行卸货，并向客户确认司机资料，跟踪司机送货卸货情况，与客户保持沟通，及时处理突发问题；

G. 财务记账环节：单笔业务完成后，公司与客户、外协单位进行对账并结算。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 公司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

1、较强的现代物流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立足于珠三角，经过近十年的发展，与供应商的合作稳定，能够综合供应商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个性化物流服务。2014年，公司与中顺洁柔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证实了公司物流资源的整合能力，能够设置包括陆上、海上和长江内河运输等一条龙货物配送方式，并根据半成品和成品的不同需求周期和时间科学配送。

2、明确的物流定位及地域优势

公司业务包括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定位于在基础物流服务价值充分提升的基础上，扩展业务类型和网络区域。公司后续将通过投资码头，建立健全仓储配套业务，引入综合物流服务，减少外包服务的依赖性。技术方面，公司将积极引

入优质的物流管理系统,发展互联网服务及电商平台,减少管理和营销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向第三方物流企业转型。

公司发起于珠三角,通过近十年的发展和积累不仅在珠三角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更在全国经济发达地区和省份均设立了服务网点,负责揽货和提供配送服务,网络覆盖广西、广东、福建、江西、浙江、湖北、江苏、山东、天津、河北、及东北三省,建立了良好的服务口碑,为拓展长三角业务和全国性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3、专业的核心管理团队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均为从事物流行业超过 10 年甚至超过 20 年的专业人员,在内部管理、成本控制、市场分析和研究判断上具备了丰富的经验,主要管理人员在管理和专业技能上也取得较高的资质,因此能很好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合适的战略。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取得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说明日,公司取得的资格或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1	华良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琼交运管许可洋浦462000000145号	2015年3月27日	2019年1月9日
2	洋浦中德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证书	琼YP水辅00028	2015年7月3日	2016年7月2日(续期情况见下行)
	华良物流		琼YP水辅00031	2016年8月24日	2018年8月23日
3	华良物流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NV 07468	2016年9月30日	2018年8月31日
4	华良物流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11904	2016年8月4日	不适用

5	广州中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11735号	2016年4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6	宝良船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深字XK0017	2015年4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7	宁波华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鄞字330227103461号	2016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1日
8	嘉兴华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330403100124号	2016年6月8日	2020年6月8日
9	宁波甬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镇字330211102493号	2013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1日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出租车辆或者临时雇佣外部司机的情形，不存在资质出租、出借或者外包形成的收入或者异常的债权债务往来，公司拥有的各类资质均用于公司货运代理、货物运输等业务。

公司制定了资质管理和车队司机管理的内控制度：(1)《资质管理制度》对公司证件管理和证件使用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各种资质证件的年度检审、变更、换证等事务由行政部统一管理；严禁任何人擅自拷贝资质证件电子版、复印资质证件，更不得涂改、出租、出借、伪造、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件；公司资质、证书实行集中保管、统一使用，行政部对资质、证书的安全存放和规范使用负责；在公司经营活动中需要使用资质证件的，须经公司主要领导授权后，由行政部安排专人负责办理；经营活动中需要出具的资质证件复印件上，须写明“仅供***使用”等相关信息。(2)《车队管理制度》对公司车辆和司机资格、驾驶规定、车辆的管理保护等方面作出了规定。该办法中指出，车辆必须经过检测，取得车辆使用证明并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车辆司机必须经国家相关部门培训并取得驾驶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严禁无证人员驾驶车辆；公司严禁私自承接公司指派以外的其他业务，严禁利用公司作业车辆私自在外承接其他业务；车队司机应妥善保管好其所驾驶作业车辆的驾驶操作证等相关证件，严禁私自出借、出租。

(四)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6,616,158.40	6,158,460.28	10,539,592.77	63.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6,692.83	87,916.37	148,776.46	62.86%
合计	16,852,851.23	6,246,376.65	10,688,369.23	63.42%

1、主要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登记在公司名下的车辆信息如下：

序号	机动车登记编号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年.月)	所有权人
1.	琼 E00982	欧曼牌 BJ4181SLFJA-6	2007.8	洋浦中德
2.	琼 E01118	欧曼牌 BJ4181SLFJA-6	2007.8	洋浦中德
3.	琼 E01155	欧曼牌 BJ4181SLFJA-6	2007.8	洋浦中德
4.	琼 E01169	欧曼牌 BJ4181SLFJA-6	2007.8	洋浦中德
5.	琼 E01256	欧曼牌 BJ4181SLFJA-6	2007.8	洋浦中德
6.	琼 E01259	欧曼牌 BJ4181SLFJA-6	2007.8	洋浦中德
7.	琼 E01276	陕汽牌 SX4184VM351	2008.6	洋浦中德
8.	琼 E01455	陕汽牌 SX4184VM351	2008.6	洋浦中德
9.	琼 E01480	陕汽牌 SX4184VM351	2008.6	洋浦中德
10.	琼 E01488	陕汽牌 SX4184VM351	2008.6	洋浦中德
11.	琼 E02406	斯达-斯太尔牌 ZZ4186M3516C	2009.12	洋浦中德
12.	琼 E02425	斯达-斯太尔牌 ZZ4186M3516C	2009.12	洋浦中德
13.	粤 AAE540	红岩牌 CQ4185HMG361	2016.5	广州中德
14.	粤 AAE655	红岩牌 CQ4185HMG361	2016.5	广州中德
15.	粤 AAG306	红岩牌 CQ4185HMG361	2016.5	广州中德
16.	粤 AAE675	红岩牌 CQ4185HMG361	2016.5	广州中德
17.	粤 AAE463	红岩牌 CQ4185HMG361	2016.5	广州中德
18.	粤 AAE660	红岩牌 CQ4185HMG361	2016.5	广州中德
19.	粤 AAE475	红岩牌 CQ4185HMG361	2016.5	广州中德
20.	粤 AAE653	红岩牌 CQ4185HMG361	2016.5	广州中德
21.	粤 AAE465	红岩牌 CQ4185HMG361	2016.5	广州中德
22.	粤 AAH248	红岩牌 CQ4255HTG334	2016.6	广州中德

23.	粤 AAE700	红岩牌 CQ4185HMG361	2016.5	广州中德
24.	粤 AK4198	豪乐牌 ZZ4187M3517C	2016.6	广州中德
25.	粤 AK4071	豪乐牌 ZZ4187M3517C	2016.6.	广州中德
26.	粤 AP2125	华菱之星牌 HN181B34C4M4	2016.6	广州中德
27.	粤 AN8870	华菱之星牌 HN181B34C4M4	2016.6	广州中德
28.	粤 AN8909	华菱之星牌 HN181B34C4M4	2016.6	广州中德
29.	粤 AN8979	华菱之星牌 HN181B34C4M4	2016.6	广州中德
30.	浙 BX6252	福田牌 BJ4183SLFJA-S3	2009	宁波华良
31.	浙 BX6212	福田牌 BJ4183SLFJA-S3	20097	宁波华良
32.	浙 BX6239	福田牌 BJ4183SLFJA-S3	2009.7	宁波华良
33.	浙 BX6966	陕汽牌 SX4186GR361	2015.5	宁波华良
34.	浙 BX6937	陕汽牌 SX4186GR361	2015.5	宁波华良
35.	浙 BX6270	陕汽牌 SX4186GR361	2015.5	宁波华良
36.	浙 BX6959	陕汽牌 SX4186GR361	2014.6	宁波华良
37.	浙 BX6962	陕汽牌 SX4186GR361	2014.6	宁波华良
38.	浙 BX7707	陕汽牌 SX4180MC1SG	2016.6	宁波华良
39.	浙 BX7706	陕汽牌 SX4180MC1SG	2016.6	宁波华良
40.	粤 AY043 挂	新日钢牌 FFR9400TJZG	2016.6	广州中德
41.	粤 AY425 挂	新日钢牌 FFR9400TJZG	2016.6	广州中德
42.	粤 AY598 挂	新日钢牌 FFR9400TJZG	2016.6	广州中德
43.	粤 AY596 挂	新日钢牌 FFR9400TJZG	2016.6	广州中德
44.	粤 AY573 挂	新日钢牌 FFR9400TJZG	2016.6	广州中德
45.	粤 AY403 挂	新日钢牌 FFR9400TJZG	2016.6	广州中德
46.	粤 AY590 挂	新日钢牌 FFR9400TJZG	2016.6	广州中德
47.	粤 AY909 挂	新日钢牌 FFR9400TJZG	2016.6	广州中德
48.	粤 AY599 挂	新日钢牌 FFR9400TJZG	2016.6	广州中德
49.	粤 AY490 挂	新日钢牌 FFR9400TJZG	2016.6	广州中德

50.	粤 AT640 挂	大力士牌 JAT9370TJZG	2016.6	广州中德
51.	粤 AT951 挂	大力士牌 JAT9370TJZ	2016.6	广州中德
52.	粤 AT989 挂	大力士牌 JAT9370TJZ	2016.6	广州中德
53.	粤 AU215 挂	蛇口港机牌 SG19370T1Z0	2016.6	广州中德
54.	浙 BY022 挂	通华牌 THT9402TJZ	2009.7	宁波华良
55.	浙 BY002 挂	通华牌 THT9401TJZP	2009.7	宁波华良
56.	浙 BH889 挂	通华牌 THT9402TJZ	2009.7	宁波华良
57.	浙 BY731 挂	华骏牌 ZCZ9392TJZ	2007.9	宁波华良
58.	浙 BH885 挂	华骏牌 ZCZ9392TJZ	2007.9	宁波华良
59.	浙 BH891 挂	大力士牌 JAT9370TJZ	2015.5	宁波华良
60.	浙 BY009 挂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4.6	宁波华良
61.	浙 BY032 挂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4.6	宁波华良
62.	浙 BY756 挂	华骏牌 ZCZ9392TJZ	2016.6	宁波华良
63.	浙 BY757 挂	华骏牌 ZCZ9392TJZ	2016.6	宁波华良
64.	浙 F51003	陕汽牌 SX4256GR279	2016.6.	嘉兴华良
65.	浙 F51005	陕汽牌 SX4256GR279	2016.6	嘉兴华良
66.	浙 F2597 挂	中集牌 ZJV9403TJZDYA	2016.6	嘉兴华良
67.	浙 F2599 挂	中集牌 ZJV9403TJZDYA	2016.6	嘉兴华良
68.	粤 AZ246 (挂)	新日钢牌 FF9320ZZXP	2016.8	广州中德
69.	粤 AZ276 (挂)	新日钢牌 FF9320ZZXP	2016.9	广州中德
70.	浙 F51651	江淮牌 HFC5161CCYP3K1A50S3V	2016.10	嘉兴华良
71.	浙 FE867A	江铃牌 JX5044XXYXGR2	2016.10	嘉兴华良

2、船舶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公司目前拥有一艘船舶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登记号码	船舶种类	建成日期	吨位(吨)
宝良船务	140015000017	集装箱船	2010年11月8日	2403

(五) 公司经营场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	租赁期限(年.月.日)
1	华良物流	洋浦金兰实业有限公司	洋浦经济开发区盐田路2号金兰小区A443	27.39	450/月	2017.4.10-2018.4.10
2	华良物流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5楼HI单元	343.80	44,670/月	2015.8.1-2017.6.30
3	华良物流	宁波金启路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386号	3130.00	第一年185,000.00元,后每年递增5.00%	2016.4.10-2021.4.9
4	广州中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667号2(栋、楼)3层303、4层404-417单元物业	房屋面积422,场地面积6	21,522.00/月	2017.1.1-2019.12.31
5	广州中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667号2(栋、楼)4层403单元物业	24.00	1,224.00/月	2017.3.1-2019.12.31
6	洋浦中德	东莞市沙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中心服务区口岸大楼六楼602室	175.00	2015.7.16-2017.12.31为8,400.00元/月;2018年1月1日开始10,500.00元/月	2015.6.1-2020.5.31
7	洋浦中德	佛山市和乐港口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闸村基围边和乐港办公楼二楼	40.00	9,600.00/年	2016.6.1-2017.5.31

8	洋浦中德	沈海东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西路, 吉水路口12号2幢601室	150.00	30,000 33,000 36,300 39,300 *每个租金适用两年	2015.1.1-2022.12.31
9	华良物流	沈海东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西路, 吉水路口2幢510室	100	19,800/年	2017.3.7-2019.3.6
10	华良物流	刘宁	杭州湾钢贸城16幢7号	148.18	1,600/月	2017.4.1-2018.3.31
11	华良物流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镇海城关招宝山路15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北大院)	69.00	5,000.00/年	2017.1.1-2017.12.31
12	华良物流	赵仕岐	山东省日照市北京路东、连云港路南3楼东起第8、9室	84.00	11,600.00/年	2016.8.10-2017.8.9
13	华良物流	嘉兴内河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星桥路777号5楼506西室	29.80	894.00/月	2017.4.1-2019.3.31
14	华良物流	深圳市厚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与南新路交汇处阳光科创中心(一)期B座30层01、02、03、05、06号	426.50	52,254.78/月	2017.7.1-2023.2.2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况。2017年1月9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9日,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为规范以上情况,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在深圳设立分公司。考虑到综合交通、租金、办公环境等各种情况进行选址的问题,董事会决议于三个月内确定办公地址并启动注册事宜。

为了及时落实董事会的决议,公司迅速启动深圳分公司的选址以及注册等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强于2017年7月12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若因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诺将督促公司完成在深圳办公地点设立分公司的工作。2017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深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MBKG7Q（详见附件），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与南新路交汇处阳光科创中心（一）期B座30层”，公司原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5楼5HI”将不再使用。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搬迁工作。

（五）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基本构成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构成	人数（人）	比例（%）
总经理办公室	4	2.14
人力资源部	1	0.53
市场部	2	1.07
客服部	155	82.89
商务部	10	5.35
贸易部	2	1.07
行政管理部	1	0.53
财务部	11	5.88
董秘办公室	1	0.53
合计	187	100.00

2、按员工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1	21.92
大专学历	64	34.22
其他学历	82	43.86
合计	187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人）	比例（%）
18-30	58	31.02
30-40	70	37.43
40以上	59	31.55
合计	187	100.00

4、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核心业务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包括：

张家义 先生

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毕业于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1994年7月至2003年4月，**敖立修 先生** 就职于广州建码头营业部；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任洋浦中良市场部业务员；2006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5、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敖立修和张家义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公司货运司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司机 61 人，其中广州办事处 45 人，宁波办事处 11 人，嘉兴办事处 5 人。报告期内，公司均与货运司机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同时，为有需要的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公司的自有车辆司机属于短途运输人员，根据公司业务特征，上班时间实行弹性工作制及调休制。司机的工作及出勤由车队队长安排、管控。公司劳动合同书明确约定：“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司机的薪资由工资和补贴组成，工资分为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和加班工资，基本工资以产值为主要考核指标，占当月产值的 13%，工龄工资按员工在司时间逐年递增；补贴包含：通讯补贴、补胎修补费、油耗补贴。以 2017 年 2 月工资水平测算，司机全勤的人均综合实发薪资约为 6000 元/月，高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广州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为 1,895.00 元/月，宁波的最低工资标准为 1,860 元/月，嘉兴最低工资标准为 1,860 元/月），司机薪资发放周期为一个月，由车队队长负责统计考勤，财务部核算后每月按时发放给司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及加班费用的情况，亦未发生劳动纠纷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建强做出承诺：若公司因违法用工导致发生劳动纠纷或遭受行政处罚，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公司研发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物运输	173,233,461.24	76.61%	126,930,292.92	79.64%
货运代理	51,823,782.04	22.92%	32,453,609.38	20.36%
其它	1,070,282.10	0.47%	-	-
合计	226,127,525.38	100.00%	159,383,902.30	100.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公司服务的客户行业较为广泛，各行各业在不同程度上都有物流服务需求，其中制造业是公司最大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5,784.59	25.58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2,156.34	9.54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852.31	3.77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790.00	3.49
	上海海螺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67	2.21
	合计	10,083.91	44.59
2015 年度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4,538.27	28.47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97.29	6.88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901.14	5.65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821.06	5.15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282.53	1.77
	合计	7,640.29	47.92

注：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海螺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对其及其子公司广东中海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洋浦中良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洋浦中良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7543869666
地址	洋浦经济开发区金洋路浦馨苑 18 号十二层 1204 房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强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目前，洋浦中良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州千舸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	30.00%
深圳市华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	70.00%

洋浦中良的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建强，且其为华良物流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洋浦中良为公司的关联方。洋浦中良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港口之间的集装箱班轮航线的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因此在从事跨区域的长途集装货物运输时，两家公司之间的业务上存在互补性。公司为洋浦中良提供道路运输服务，洋浦中良为公司提供海运服务。

（三）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6年度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4,253.16	21.7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75.06	4.47
	广州香江航运有限公司	700.69	3.58
	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38.40	2.24
	广西怡海航运有限公司	394.27	2.01
	合计	6,661.58	34.01
2015 年度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2,864.74	20.27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90.36	4.88
	广州市航讯船务有限公司	390.89	2.79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贵港市祥运船务有限公司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275.89	1.95
	广西藤县风顺船务有限公司	263.05	1.86
	合计	4,484.93	31.75

注：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广州市航讯船务有限公司、贵港市祥运船务有限公司同受自然人杨远控制。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015 年				
1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合同（2015-01 至 2015-12）	2015-01	履行完毕
		集装箱陆路运输协议（2015-01 至 2015-12）	2015-01	履行完毕
		集装箱服务协议（2014-10 至 2015-10，自动续约）	2014-10	正在履行
2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运输合同（2013-11 至 2015-12）	2013-11	履行完毕
		运输合同（2014-10 至 2015-03）	2014-10	履行完毕

3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海柜运输合同-国内海运、公路集装箱货物联合运输协议(2015-01至2015-12)	2015-01	履行完毕
4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珠江内贸集装箱支线运输协议(2015-03至2015-12, 顺延一年)	2015-03	正在履行
5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珠江内贸集装箱支线运输协议(2014-04至2015-04)	2014-04	履行完毕
2016年				
1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陆路运输合同(2016-01至2016-12)	2016--01	正在履行
2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协议(2016-01至2016-12)	2016--01	正在履行
3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2016年度海运输合同-国内海运、公路集装箱货物联合运输合同	2016-01	正在履行
4	佛山市粤冠建材有限公司	海运输合同(2016-01至2016-12)-国内海运、公路集装箱货物联合运输合同	2016-01	正在履行
5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海运、公路集装箱货物联合运输合同(2016-01至2016-12)	2016-01	正在履行
6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运输合同(2016-01至2016-03)	2016-01	履行完毕
7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运输合同(2016-03至2017-03)	2016-03	履行完毕

8	广东申海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合同 (2016-03 至 2016-12, 顺延一年)	2016-03	正在履行
9	上海海螺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合同 (2016-01 至 2017-12)	2016-0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015 年				
1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内贸集装箱班轮运输协议 (2015-01 至 2015-12)	2015-01	履行完毕
2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现“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运合同 (2014-05 至 2015-04)	2014-05	履行完毕
2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现“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运合同 (2015-01 至 2015-08)	2015-01	履行完毕
3	广州市航讯航务有限公司	“南通 9931”轮期租租船合同 (2015-03 至 2015-08)	2015-03	履行完毕
4		“西航 685”轮期租租船合同 (2015-03 至 2015-08)	2015-03	履行完毕
5		“藤县金海 0188”轮期租租船合同 (2015-03 至 2015-08)	2015-03	履行完毕
2016 年				
1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内贸集装箱班轮运输协议 (2016-01 至 2016-12)	2016-01	履行完毕
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运合同 (2016-01 至 2016-12, 顺延一年)	2016-01	正在履行

3	横峰县顺发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协议(2015-08至2015-11, 顺延3个月)	2015-08	履行完毕
4	广州香江航运有限公司	“贵港宏信168”轮期租租船合同(2016-01至2016-09, 自行延期3个月)	2016-01	正在履行
		“桂华3308”轮期租租船合同(2016-01至2016-09, 自行延期3个月)	2016-01	
		“桂香江388”轮期租租船合同(2016-01至2016-09, 自行延期3个月)	2016-01	履行完毕
		“金水道928”轮期租租船合同(2016-01至2016-09, 自行延期3个月)	2016-01	正在履行
		“藤县海通588”轮期租租船合同(2016-01至2016-09, 自行延期3个月)	2016-01	
		“桂香江2009”轮期租租船合同(2016-04至2016-09, 自行延期3个月)	2016-04	
“桂香江2268”轮期租租船合同(2016-04至2016-09, 自行延期3个月)	2016-04			
5	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桂藤县货0886”轮期租租船合同(2016-07至2017-01, 顺延三个月)	2016-04	正在履行
		“桂藤县货0988”轮期租租船合同(2016-07至2017-01, 顺延三个月)	2016-04	
		“金水道778”轮期租租船合同(2016-08至2017-02, 顺延三个月)	2016-08	
		“庆顺288”轮期租租船合同(2016-07至2017-01, 顺延三个月)	2016-07	
		“锐丰898”轮期租租船合同(2016-07至2017-01, 顺延三个月)	2016-07	
		“藤县海通899”轮期租租船合同(2016-07至2017-01, 顺延三个月)	2016-07	

		“藤县顺通 0633”轮期租租船合同（2016-07 至 2017-01，顺延三个月）	2016-07	
6	广西怡海航运有限公司	“安吉 89”轮期租租船合同（2016-03 至 2017-03，顺延三个月）	2016-03	履行完毕
		“贵港恒安 9798”轮期租租船合同（2016-05 至 2017-05，顺延三个月）	2016-05	正在履行
7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战略合作协议（2016-09 至 2016-12）	2015-8	履行完毕
		集装箱货物运输合同（2016-09 至 2016-12）	2016-8	履行完毕

3、融资租赁合同

单位：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金额	履行情况 情况
1	广州中德物流有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车辆	36 个月	4,215,345.48	正在履行

（五）委外运输情况

1、委外运输模式和占比

公司货物运输业务中的委外运输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公路集装箱运输的外包。这一部分的外包的原因在于，公司自有（含自有产权和租赁）的集装箱运输车辆不能满足公司全部的运输业务，因此将部分运输业务外包给其他的供应商来完成。公路集装箱运输的外包主要为月结模式。

月结模式主要是针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即《集装箱托运配送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一般是 1 年，协议中约定双方在具体的公路集装箱运输中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结算方式等。在签订协议的前提下，针对每一次具体的货物运输，公司给供应商签发《派车单》，《派车单》上载明该次

运输具体的运输时间、起运地、目的地、收货人、集装箱数量、货物名称等，由供应商严格按照《派车单》上的指示完成具体批次的运输。月结模式下的运价相对比较稳定，在合作期间内，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对运价进行调整，否则运价维持既定的水平不变。另外，运费通常是以运输时间为基准，以 45 天为一个周期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月结模式的公路集装箱运输外包的采购数量（业务发生额）如下：

	2015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5,050.00	6,921.00
占当年公路集装箱运输总额百分比（%）	75.79	76.29

（2）海上货物运输的外包。由于公司自己并没有从事海上运输的船舶和资质，因此海上货物运输部分的服务全部通过向经营海上货物运输的供应商采购来实现。海上货物运输的外包同样也是有月结与赎单两种模式。月结模式即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合同集装箱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在海上货物运输中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费用结算方式，合同期限一般为 1 年。在合同期内，针对每一次具体的海上货物运输，公司依照各供应商自己的要求向供应商签发运输委托书并由供应商回复确认。经供应商确认的委托书上记载起运港、目的港、集装箱号、船名航次等内容，由供应商按照委托书的指示完成具体批次的海上运输。月结模式下，运费按照供应商的实时报价执行，以运输时间为基准，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月结模式的海上运输外包的采购数量（业务发生额）如下：

	2015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3,479.00	4,641.67
占当年海上运输总额百分比（%）	64.00	69.00

赎单模式主要是针对月结模式未能覆盖的航线的运输需求，这一模式下，双方不签订长期的合作协议，公司直接向提供海上货物运输的供应商签发委托书，委托书经供应商确认后由供应商按照委托书上记载的内容执行运输。单航次运输完成后，双方凭委托书、海运单等单证进行该航次运输的结算。

报告期内，赎单模式的海上运输外包的采购数量（业务发生额）如下：

	2015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1,936.00	2,054.55

占当年海上运输总额百分比 (%)	36.00	31.00
---------------------	-------	-------

2、报告期内供应商核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供应商778家，其中货物运输的供应商共759家，货运代理的供应商19家。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供应商类别	供应商性质	姓名/名称
货物运输	油杂费供应商	企业供应商	宁波兴辰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东莞万穗贸易有限公司、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宁波瑞本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中油龙桥燃料有限公司、宁波龙成润滑油有限公司共 9 家
	陆运供应商	企业供应商	广州市里欧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清远骏鹏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元太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元太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天荣运输有限公司、天津昱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 368 家
		个人供应商	陈为明、王明玲、杜勇敢、麦玉仪、冯财、赵宝芹、杨乐、欧阳青、顾照月、付宝德、张仙山、陈任泉、庞会山、王晓迪、张振平、李光球、费秀根、马家连、李月仙、薛康、于英、封士元、高延延、申晨、吴虎林等 224 家
	海运供应商	企业供应商	江苏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上海海冠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市美联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太平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东港市东大货运有限公司、东莞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福建东方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等 158 家
货运代理	驳船运输	企业供应商	东莞港骏鹏物流有限公司、广西藤县风顺船务有限公司、广州市环洋船务有限公司、广州市航讯船务有限公司、广州香江航运有限公司、广西怡海航运有限公司、广州市洋航物流有限公司、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海南洋浦航力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良船务有限公司、藤县华顺船务有限公司、藤县海顺航运有限公司、烟海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广州洋航船务有限公司、横峰县顺发物流有限公司、贵港市祥运船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共计 19 家

外包供应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公司通过采取将基础物流外协的服务模式，不仅有效解决自有运力不足的问题，保证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而且能将有限的自营车辆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的业务和项目。

(1) 个人供应商核查

①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内容为拖车费、船租费、杂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拖车费	660.85	950.78
租船费	-	180.23
杂费	143.51	55.24
合 计	804.36	1,186.25
总采购金额	20,037.58	11,504.25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	4.01	10.37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

②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多为陆路供应商、驳船供应商，存在较多个人供应商的原因包括：

第一，公司网点较多，自有车数量相对较少，故很多网点业务只能请委外运输。道路运输行业中，存在大量的个人同时为司机和车主，成为行业运力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公司业务量较大，企业供应商的运输路线、时间和数量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而个人供应商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第三，个人供应商相关的证件等都具有，都是合法运营。且个人司机服务态度较车队公司更好。

③个人供应商付款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支付款项主要有公对私、现金付款三种方式。其中以公对私转账付款为主。现金方式付款情况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对公账户直接付款方式	23.26	1,227.38
当期付款总额	28,999.92	17,476.26
现金占比	0.08%	7.0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均呈大幅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性质，无法避免向自然人采购业务，为了规范向自然人采购付款、收取发票等事项，公司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制定《现金收付款制度》并严格执行；跟个人对账确认，要求签字；要求自然人供应商提供税务局代开发票；杜绝自然人供应商挂靠单位挂账、开票。

④个人供应商发票开票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长期合作的个人供应商有签订业务委托协议，但如果为临时采购个人供应商，则一般未签定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收到的发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取得的油票及路桥票	769.30	837.20
船公司取得的海事收据及码头公司开具的发票	12.81	79.58
其他费用发票	213.25	50.72
合 计	995.36	967.50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自然人发票主要包括车辆运输过程中的油费发票及路桥费发票、船公司取得的海事收据及码头公司开具的发票等。

其中油费发票及路桥费发票、船公司取得的海事收据及码头公司开具的发票与公司与自然发生的实际业务相符，票据合法合规。

2016 年度取得的其他发票，主要是针对零星业务支出。

报告期内，2016 年取得的个人供应商提供发票大于 2015 年度，主要是个人供应商提供发票不及时，导致跨期所致。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除上述直接以个人姓名挂账、向个人直接付款外，

还存在部分以个人供应商提供的挂靠单位名称记账,收取挂靠单位开具的发票,付款给挂靠单位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上述方式具体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挂账采购金额	635.41	21.45
收发票金额	449.64	10.86
付款金额	420.67	8.30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业务发生时,挂账应付挂靠单位款项,由挂靠公司提供以其名义开具的发票,公司付款时以对公转账方式将款项付给挂靠公司,个人供应商再与挂靠公司自行结算。

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对公账户直接收款方式	1,299.35	1,519.79
当期收到的应收款总额	28,603.71	20,422.86
占 比	4.54%	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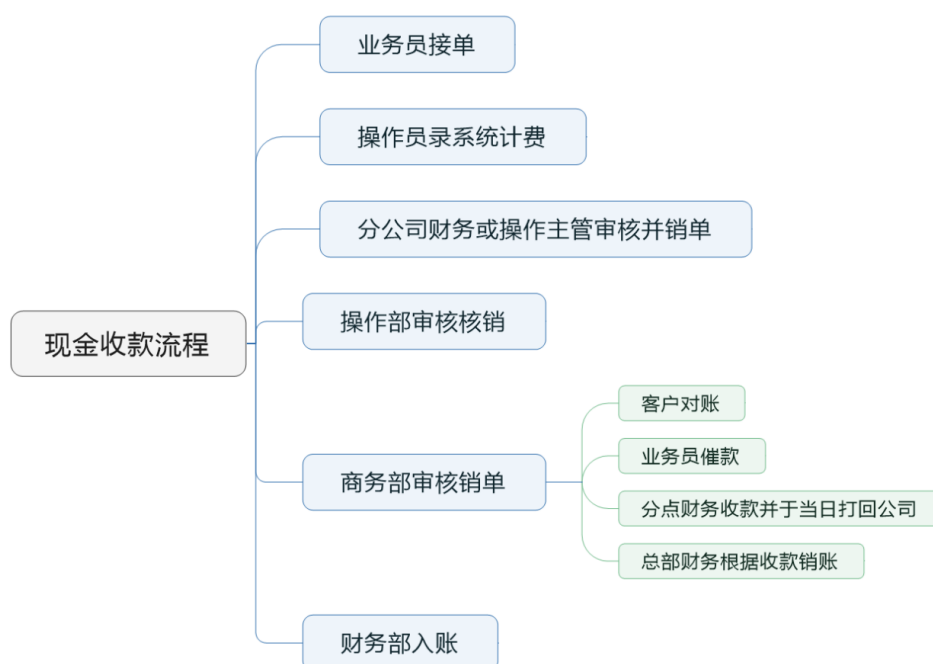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例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在物流行业、客户群体等特性所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以集装箱运输业务为主。常见适箱货物包括交电、仪器、小型机械、玻璃陶瓷、工艺品、印刷品及纸张、医药、烟酒食品、日用品、化工品、针纺织品和小五金等 12 大品类。因此,公司服务的客户行业较为广泛,各行各业在不同程度上都有物流服务需求,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客户都有物流服务需求。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除企业客户外,存在少部分是个体户、自然人等小型客户,这类客户受其自身交易习惯影响,在支付运费的时候,为了方便快捷、节省手续费,一般不愿意配合公司要求,将款项直接支付至公司指定的对公账户,而是要求公司提供私人账户转款或者将现金直接交由各营业网点财务人员等形式。

公司制定了《现金收款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款内部流程有明确规定：



公司对现金收款的方式有严密的收款管理流程。每一笔业务的开始，每个环节都有对应的部门和人员把控，层层把关、环环审核。业务员在这个流程上只能负责前期业务开拓和揽取的工作，在业务员揽取业务后，后续的工作都分别交由操作、商务和财务继续跟进处理，在这个过程中，业务员只负责揽取业务，不能接触后续环节的工作，特别是运费，公司有明确规定，运费由财务负责收取，严禁业务员私自收款。另外，对现金付款的个人客户实行备案制。公司业务员在开发现金付款客户的时候，需提交申请并报经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公司登记备案。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要求各营业网点在前期开拓业务时，尽量跟客户沟通，告知客户直接将款项打入公司对公账户，减少直接现金收款情况。对于实在无法避免现金收款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流程执行，由财务人员将款项直接打回公司对公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包括：

序号	制度名称	发布时间
1	公司内部采购控制程序	2014/10/13
2	货代操作部岗位职责	2014/10/13

序号	制度名称	发布时间
3	安全管理领导机构和安全管理专职机构制度	2014/10/13
4	车队员工保险及车辆设备管理制度	2014/10/13
5	驾驶员安全行车操作规程	2014/10/13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014/10/13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和调查处理制度	2014/10/13
8	印章管理办法	2015/4/20
9	职级管理制度	2015/4/20
10	福利管理制度	2015/4/20
11	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	2015/4/20
12	信息需求管理制度	2015/4/20
13	招聘管理制度	2015/4/20
14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015/4/20
15	薪酬管理制度	2015/4/20
16	资质管理制度	2016/4/18
17	车队管理制度	2016/5/18
18	资金管理制度	2016/8/24
19	货代计费流程	2016/8/25
20	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修订)	2017/5/03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规范库存现金使用，减少现金收款、付款情形。对于无法避免的现金收款、付款，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杜绝坐支现金情况发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现金收付款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况。

(2) 关联供应商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清远骏鹏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陈文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朱建强控制，为公司提供海运服务；清远骏鹏物流有限公司持公司子公司江苏长河物流有限公司 40.00%股份，为公司提供驳运服务；深圳市华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公司提供轮胎服务；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为陈文青持股 33.33%的公司，由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而陈文青持有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良船务有限公司股

份 40.00% 股份，为公司提供驳船运输服务。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公开转让说明书充分披露。

除以上关联方外，上述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它关联关系。

3、委外供应商的管理

(1) 筛选标准

由于委外模式占比较高，公司在筛选合格供应商时，建立了一整套的筛选标准，从资质、运力、服务质量、信誉等各方面，考察委外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公司要求对方提供合法有效登记注册的证明文件。个体供应商应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与《机动车驾驶证》等证书；企业供应商应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水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此外，公司还存在部分个体挂靠的供应商，挂靠的公司均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如个体挂靠驳船公司的供应商，挂靠的船舶均需具有船舶检验证书、内河船舶适航证书、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内部船舶吨位证书、船舶国际证书等。

(2) 公司与供应商的责任划分

经核查，公司与陆路运输供应商责任划分情况如下：

事项	自有车辆	委外运输车辆
运输业务签订合同	由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合作方、外部单位均不与客户直接签订协议	
其他合同签订	公司存在部分自有车辆挂靠在其它公司的情况，公司与对方签订租赁合同	-
车辆所有权	自有或融资租赁	归属于供应商
车辆折旧	公司承担	供应商承担
调度管理	公司统一调度管理	在承担公司安排的货运任务时，接受公司统一调度管理
车辆合规性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负责	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下，公司确定其为供应商
保险费用的缴纳	车辆保险公司自行缴纳；货物险由客户承担或公司代缴后找客户收款	货物险由客户缴纳或公司代缴后找客户收款；车辆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

交通事故责任的承担	公司负责	供应商负责
货物延迟及损失风险	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后,公司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向合作车主及其担保方追索,最终责任及损失由委外供应商承担。
驾驶员	公司雇员	供应商雇佣
计费方法	按照与客户合同确定	公司每年遴选合适的供应商,与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再根据实际车辆的使用状况调度合适车辆,根据具体运单进行计费
收入确认及结算方式	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车辆作业量以及合同约定的运价开具运输发票,与客户结算	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车辆作业量以及合同约定的运价开具运输发票,与客户结算;公司根据运输合同与外部单位结算。

注:公司海运和货运代理业务均为委外运输,责任划分由合同明确约定。

4、对委外运输的依赖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路集装箱运输的采购额占比为75%左右,驳运及海运则全部由供应商完成,占比较高。但是,公司不会对某一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主要原因为:(1)作为基础物流资源的整合商,资源充分,且基础物流行业属于完全竞争的行业,替代成本低;(2)公司拓展运力布局,不断在扩大自身的运力规模,提高供应商质量,充分筛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的依赖;(3)委外供应商虽然为公司完成运输业务,但处于客户服务的中间环节,并未真正掌握公司的客户资源;(4)公司海运第一大供应商洋浦中良虽然为公司关联方,但其运价为市场价,且报告期内采购额占比为20%左右,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对委外供应商的采购,不具重大依赖性。

(六) 交通安全事故情况

关于交通违章,因货车司机原因引起的交通违章罚款由货运司机承担。

交通事故发生后,损失较小的(2,000.00元以内)由员工先行赔付,数额较大的申请公司借款垫付,处理完毕后,再由公司向保险公司理赔。报告期内,公司交通理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5年度	2016年度
理赔款金额	9,370.00	74,258.20
交通罚款支出	9,692.82	97,044.00
营业收入	159,383,902.30	226,418,123.66
理赔款占比	0.01%	0.03%
交通罚款占比	0.01%	0.0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未因交通事故发生过诉讼。2017年1月10日，公司取得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自2014年1月1日起未发现有违反有关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未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以及整体物流方案策划等专业物流管理服务。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群体覆盖面较广，其中以制造业为主。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即由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接洽、理解客户需求，编制定制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并应客户具体的需求提供物流服务，在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后，由客户直接向公司接单人员下单委托具体的服务量。公司在珠三角地区通过向客户提供物流方案咨询、设计、执行等专业化服务，形成了稳定的优质客户群，通过品牌营销与口碑营销保证基本业务量。为了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空间，公司不断扩大营业网点，挖掘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业务机会。

目前，公司共有六家控股子公司，即广州中德、宝良船务、宁波华良、嘉兴华良、长河物流和宁波甬德，一家参股子公司凤山港务。其中，广州中德、宁波华良、嘉兴华良、宁波甬德主营业务均为道路运输，宝良船务主营业务为驳船运输，长河物流的主营业务为货运代理，海安凤山的主营业务为港务承包。公司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从公司的网点布局可以看出，公司未来将以珠江流域为基础，重点发展长江流域的业务。其中，嘉兴华良和宁波华良进行道路运输，长河物流进行内河货物运输的货运代理，凤山港务立足于港口为陆运、河运和海运提供支持。宁波甬德由于盈利能力问题，且业务区域与宁波华良重合，公司基于成本考虑将注销。另一方面，广州中德和宝良船务继续发展珠江流域业务，与长江流域相互支持，整体扩大公司运力覆盖区域。同时，公司在渤海沿海设有三个办事处，在公司的管理下进行业务拓展和中转执行。

（二）采购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珠三角区域市场获得了优质的物流资源，并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高性价比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经营设备的采购，如车辆以及燃油等；第二类就是由其他物流供应商提供

的物流服务，如门到门运输中的陆路运输可外包给其他的运输公司承运，海上运输则交由船运公司来承运。

公司内部设有采购控制程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的独立档案，按期对供应商进行评鉴和评估，并选择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确保供应商提供的物料及服务符合公司品质要求。

（三）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的盈利模式包括：（1）货物运输。公司货物运输的目标市场着重于陶瓷建材、塑料化工产品、啤酒、食品等等物流领域，重点在集装箱运输，具有简化包装、节约货物包装费用，简化货运作业手续、提高装卸作业效率，减少货损货差、提高货运质量，减少运营费用、降低运输成本等优点；（2）货运代理。公司利用丰富的物流经营与驳运公司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订舱等货运代理业务，为客户节约成本、提高效率，降低风险。

在营运过程中，公司对自有车辆和合作车辆进行统一管理、调度、对外结算运输营运收入，承运商必须服从公司有关合作车辆的管理、调度、营运等各方面的安排，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调度过程中，公司着力匹配去程和回程业务，提高车辆运营效率。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道路运输业（分类代码G54）、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分类代码G5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道路货物运输（分类代码G5430）、货物运输代理（分类代码G58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中的道路货物运输（G5430）、货物运输代理（G5821）。

（一）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主要系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1) 政府监管

物流行业管理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具体管理部门涉及到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民航总局、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多个部门。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通过颁布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指导行业的有序发展。

(2) 行业自律

物流行业规范引导由中国物流行业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以及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组织机构承担。其中，中国物流行业协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自愿联合成立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宗旨是挖掘、集中、整合中国物流资源，着力拓展综合物流服务领域，促进中国物流业的发展和社会效益的提高。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成立于1982年，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管，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全国性行业协会之一。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横跨了包括铁道、民航、公路、水运、管道五种运输方式，还同交通部、铁道部、商务部等13个部委一起，是全国现代物流部际联系会议的成员单位之一。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我国物流业起步较晚，现代综合物流业更是处于起步阶段，为促进规范运行和平稳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监管扶持，主要内容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促进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2014年12月	为落实《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按照有目标、能落实、有抓手的原则，特制定2014-2016年重点工作行动计划。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2014年10月	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根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14—2020年。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014年1月	为规范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管理，维护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2011年8月	促进我国物流行业发展的“八项举措”，提出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九条意见：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	2009年3月	物流产业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服务行业(服务业中唯一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行业),《振兴规划》提出:①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促进物流企业与生产、商贸企业互动发展,推进物流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②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信息沟通,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加强资源整合,满足多样性的物流需要;③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号)	2004年8月	①取消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性审批,规范市场秩序;②明确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支持物流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或募集资金,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的物流企业,鼓励资产质量好、经营管理好、具有成长潜力的物流企业上市。
《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经贸运行[2001]189号)	2001年3月	我国政府部门第一次针对现代物流发展颁布的综合性政策意见,指出:加快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对于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能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我国经济体制与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二) 行业概况

1、行业定义

“物流”一词最早来源于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对物流进行了定义:“物流是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物流业是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它连接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作为现代服务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国已经将物流业和信息业、金融业共同看作三大新兴生产性服务业,其发展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从物流服务方式角度分类,现代物流行业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运输行业;第二类是仓储,主要形式是物流园和物流地产;第三类是货运代理,包括国内和国际货运代理;第四类是综合物流,主要针对企业物流供应链提供解决方案或综合服务。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上判断,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于货物运输及货

运代理。后期，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将延伸至码头配套仓储、电商信息化管理等第三方物流模式，整合物流资源，着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物流配送方案。

2、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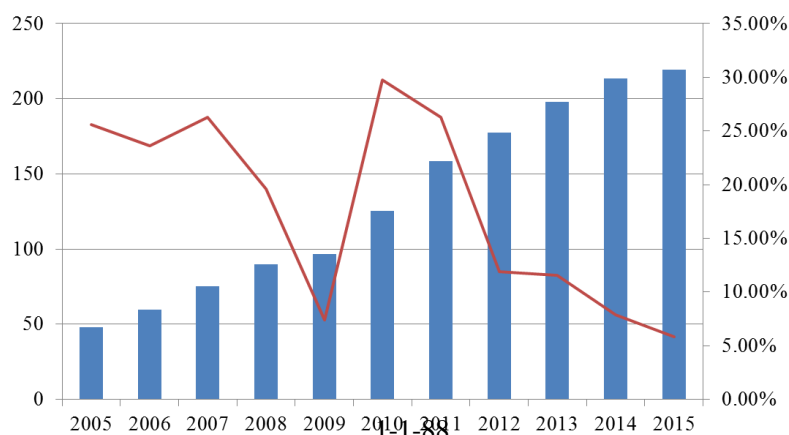
(1) 全球物流业平稳发展

现代物流产业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已经越来越大，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重也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物流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业界普遍认为，物流业越发达，效率越高，物流成本越低，物流总成本在 GDP 的比重就越低。全球范围来看，以美国、日本、欧洲等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及地区已形成了一整套社会化物流服务体系，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重随着经济发展而降低。据美国供应链管理协会统计，1981 年美国物流业成本占 GDP 比重为 16.20%，随着美国经济的快速发展，2000 年这一比重已下降为 10.10%，2013 年美国物流业成本占 GDP 的比重为 8.2%。相对而言，发展中国家的物流水平较低，物流的基础设施、制度环境、物流人才以及信息技术方面落后，社会物流成本相对较高。

(2) 我国物流业快速增长

在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物流需求持续快速增长，社会物流总额不断扩大。根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发布的《2015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15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19.20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80%。物流业总收入 7.6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4.50%，总收入平稳增长。2016 年 1 至 5 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86.40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10%；物流市场规模增速回升，总收入 3.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0%。

2005-2015年中国社会物流总额及增长情况
(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上图可以看出，虽然近几年增长率有所下降，但物流服务总额依旧保持较为稳定的上升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过去 10 年间，我国物流业增加值快速增长，2014 年达到 3.50 万亿，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5.50%。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物流业增加值将保持年均增长 8.00% 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0% 左右。据此测算，到 2020 年，物流业增加值将突破 5.00 万亿。

（3）公路货运市场

2015 年公路货运市场增速小幅度回落，全国公路完成货运量 354.50 亿吨，同比增长 6.40%，完成货物周转量 6.47 万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6.00%。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发展报告 2015-2016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公路货运量（亿吨）	282.00	318.80	307.70	333.30	354.50
同比增长（%）	15.20	13.10	-3.50	8.30	6.40
公路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51,374.74	59,534.86	55,738.08	61,016.62	64,705.00
同比增长（%）	18.40	15.90	-6.40	9.50	6.00

现代货物运输方式主要包括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 5 种，其中公路运输因其机动灵活、简捷方便的运输特性，在货物集散运转上比铁路、航空运输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尤其在实现“门到门”的运输中，其重要性更为显著。在我国，2014 年道路货运量达到 333.28 亿吨，占全国货物运输总量的 76.07%。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货物运输总量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货物运输总量也仍将保持增长。

（4）水路货运市场

2015 年，全国水路完成货运量 62.10 亿吨，同比增长 3.70%。2011 年至 2015 年水路货运、周转量及其增长速度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发展报告 2015-2016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水路货运量（亿吨）	42.60	45.90	56.00	59.80	62.10
同比增长（%）	12.41	7.69	22.00	6.80	3.70
水路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75,423.84	81,707.58	79,435.65	92,774.56	91,917.00

公里)					
同比增长 (%)	10.22	8.33	-2.90	16.80	-0.90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年水路货运量增长率有所下滑。2015 年我国经贸形势面临下行压力的影响，全年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增幅再度收窄，全年共完成货物吞吐量 114.30 亿吨，同比增幅仅为 1.60%，延续 2014 年的增速放缓态势。分沿海和内河港口来看，2015 年转变了以往沿海港口增长好于内河港口的“常态”。随着“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内河水运迎来发展新机遇，从沿线港口建设、船舶标准化，到一体化通关等一些扶持政策和便利措施对内河水运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全年国内沿海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78.50 亿吨，同比仅增 1.10%，而内河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达到 36.00 亿吨，增速超过 4.00%。2015 年前 11 个月，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内贸集装箱 7223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5.47%。随着，国内尤其是长江沿线“散改集”工作的持续推进，加之当前社会对生态环境的重视力度不断加强，而散运方式所带来的粉尘等空气污染压力日益增大，内贸与支线运输的集装箱化比例持续提升；另外，沿海产业内迁后，包括服装、制造等适箱货物的运输增加了国内段运量，均为国内港口内贸与内直集装箱吞吐量的增长提供了支撑。

2016 年，我国港口有望维持 2.00% 以上的增长态势，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幅收窄的态势或将持续，但可预计仍保持稳健增势，全年增幅有望维持在 3.00% 以上，内贸需求加大。

(5) 货运代理行业

2015 年，货代行业增速下滑，主要受到了外需市场低迷的影响。2015 年，我国进出口总值 3.96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8.00%。2015 年，我国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21 万亿 TEU，同比增长 4.20%。现阶段，我国货代企业总体经营规模偏小，一些仅提供简单性业务如订舱、仓储、报关等的货代企业生存空间狭窄。相反，市场变化拓宽了传统货代的经营空间，基于全程物流、功能集成的工程项目、国际会展等新兴专业物流业务和供应链服务兴起。

(三) 行业价值链的构成和上下游关系

1、物流行业价值链

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物流行业是一个复合型产业,其上游与科研技术相结合,下游向市场延伸。综合物流产业发展的情况可以发现,单一物流环节增值空间不大,而物流活动与其他产业活动环节相结合却可产生集效,有较大的增值空间。物流业 U 型价值模型描述的是物流产业链上下游各关键环节与附加价值的关系。U 型价值模型中间是传统的单一功能的物流活动,向左与上游科研的结合力度越来越强,有物流信息咨询与培训,物流管理与信息技术,物流供应链战略三个价值活动,随着知识价值的提升,各项价值活动的增值幅度呈递增的趋势;向右与市场结合力度越来越强,有物流渠道营销,物流金融,物流品牌建设三个价值活动,随着品牌、服务价值的提升,各项价值活动的增值幅度也是呈递增的趋势。

物流的价值在于它为供应链上下游运作所提供的服务增值,是以增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存在的隐性价值增值链,体现在与供应链其他企业的协作性上面。

2、行业上游

物流行业的上游主要为车船制造业、燃料产业、仓储业及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等。车辆船舶为物流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大;燃料消耗是货运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近年我国成品油价格波动较大,对物流企业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道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物流业息息相关,其投资建设力度直接影响到物流业的发展。

3、行业下游

物流行业的下游行业极为广泛,各行各业在不同程度上都有物流服务需求。制造业仍是物流产业最大的用户,占物流总值的 90%,其景气程度直接影响物流行业的市场规模、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

(四)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行业需求较为稳定

物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型产业,是各行各业不可或缺的服务行业,因此行业需求相对稳定。我国物流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迅速并开始由单一功能物流企

业向协作性物流企业、综合型物流企业以及供应链一体化整合型物流转型，这也是由更多更高的市场需求引起的。例如对于制造企业，产品的生产加工及新产品的研发等是其核心业务，而物流业务是其非核心业务。为将更多资源集中于其核心业务，避免因物流人员、物流设备、仓库等的投入而降低管理运作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益，越来越多的制造企业尤其是有全球采购和销售需求的制造业企业将其物流业务外包给专业的物流企业，这给物流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2) 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发展

互联网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的发展，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提高了跨境物流企业在货源组织、仓储、运输、派送等方面的自动化水平，使跨境物流企业与客户及承运人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协调合作更为方便快捷，并能全程跟踪和有效管理物流渠道中的货物，从而有效地降低物流服务成本，提高跨境物流行业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3) 国家政策支持

现代物流服务行业作为我国现代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国家先后发布了多项物流行业鼓励政策，并强调了现代物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明确了其发展方向，细化了促进物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逐步放宽了外资进入现代物流行业的门槛，促进了外商投资物流企业的发展。2014 年，国务院出台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为物流业的发展绘制了蓝图。

2、不利因素

(1) 物流行业自身桎梏

物流行业属于高成本投入、低利润产出的行业，物流服务配套设备、设施陈旧落后导致企业服务质量和效率均难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物流行业的客观需求。

(2) 人才短缺

目前我国在现代物流管理研究和教育方面还比较落后，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知识远未得到普及。随着现代物流服务不断向更高层次演进，行业对掌握信息技术同时熟悉物流服务的各类型复合型人才需求不断加大，然而我国对现代物流

人才的培养还远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

(3) 管理体制和机制障碍

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的发展，要求打破传统的行业与区域限制，建立一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但是由于目前我国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刚刚起步，因此市场管理与行业管理还没有理顺，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各自承担了一部分管理职能。在多头管理、分段管理的体制下，政策法规相互之间有矛盾且难以协调一致。这种条块分割式的管理体制使得全社会的物流过程分割开来，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发展。从各地看，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地方保护主义依然存在。

(五) 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的竞争格局由三类企业组成：

一是国有物流企业，如中远海运集团、中外运长航集团等，大部分通过重资产投入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二是外资物流企业，如嘉里大通、DHL、联邦快递等，其国际国内网络和经营，规模较大，在国内市场上有很强的竞争力。三是民营物流企业，如顺丰、德邦物流、海格物流等，这部分物流企业不断地向专业化、综合化方向发展，使其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这三类企业各具竞争优势，也有各自劣势，但都有较为明确的市场定位，使得物流行业成为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

三种类型的企业竞争优劣的比较如下：

企业类型	国有物流企业	外资物流企业	民营物流企业
优势	大型国有企业，拥有全国性的网络、运输设备和仓储资产；与中央与地方政府关系良好。	海外网络范围广；丰富的行业知识和实际运营经验；具备良好的国际物流客户关系；先进的技术系统；有来自总部的强有力财务支持。	业务地域、服务和客户相对集中，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决策快效率高，专业领域的服务能力较强，管理灵活；注重客户维护，具备良好的客户口碑，客户粘性大，网络覆盖性好。

劣势	内部办事流程过多，决策慢，灵活性较差，冗余人员比例很高；不太重视客户维护，客户黏性差。	在中国缺少网络系统，中国业务开拓能力有限，且相对成本较高。	资金缺乏，对市场扩张缺乏有力的财务支持；内部管理和体系规范是高速增长的主要阻碍，业务规模扩展较慢；同质化经营，管理水平不高，缺乏人才
----	---	-------------------------------	--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通”）

中海通成立于 1999 年，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集装箱海运物流、散杂货海运物流、铁路干线和海铁联运、现代化仓储配送物流、工程物流和港口物流、现代化供应链管理等多方位的现代物流服务。中海通总部设立在深圳，在全国设立五大物流区域（北方区域、华东区域、华南区域、西南区域、北部湾区域），并在国内和国际分布了广泛的货运网络。中海通先后荣获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广东省服务企业 100 强、深圳市知名品牌称号、中国物流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并于 2016 年登陆新三板。

(2)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益股份”）

侨益股份流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以港口为中心的货代、运输、仓储等综合物流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和战略发展为导向，有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综合物流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侨益股份已经成长为华南地区大宗农产品、有色精矿等货物进口综合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提供商之一。侨益股份于 2015 年挂牌新三板。2015 年，侨益股份营业收入 3.40 亿元。

(3) 滴滴集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滴滴集运”）

滴滴集运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运输、保管、仓储及港口服务代理等物流路径解决方案。其通过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协同，将传统集装箱运输业与互联网相集合，利用“O2O”的新模式，降低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努力打造国内首家针对集装箱物流运输的港口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2、行业壁垒

(1) 规模和资金壁垒

货物运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需要大量资金采购和建造开展业务所需的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同时,现代物流服务业是规模经济效益递增的行业,拥有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物流业务网络,是提供较大规模物流服务的必备条件。物流行业投资大、周期长,投入期一般长达两到三年,投入资本一般数千万到数亿元,该行业只有在拥有相当的客户基础,建成广泛的业务网络和操作平台后,才能摊薄其较高的管理费用和系统费用,才能达到为客户降低总体物流费用的目的。缺乏规模经济标准的物流企业,无法满足大型客户对综合物流服务的需求,而规模的集聚不仅需要前期人力财力的大量投入,还需要软硬件多种资源的长期积累,这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新进竞争者的障碍。

(2) 专业服务及客户认证壁垒

现代物流服务对专业服务能力的要求比较高,客户尤其是大型企业客户对物流服务商的选择比较苛刻,一般有严格细致的评判标准,除考察物流服务基础设施(如业务网络等)外,更关注物流提供商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提供物流整体方案策划、具有较强的物流执行能力,并能提供物流增值服务的专业物流服务商才能赢得客户的长期合作。为避免高昂的转换成本,客户不会轻易更换物流服务商,即使开拓新市场,也会与认可的原物流服务商保持密切合作。因此,新客户的认可较大程度上制约了新进入商的客户资源积累。

(3) 信息技术壁垒

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现代物流行业,大大提升了物流服务的效率。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物流效率和质量,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从而提高核心竞争力,是物流企业应对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现代信息管理、运筹规划、存货管理、物流作业等技术的广泛应用是现代物流服务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现代物流服务业竞争的加剧,物流相关技术将不断升级,以应对个性化、全方位的市场需求,在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的大趋势下,物流技术和软硬件平台集成化成为现代物流服务业的发展方向。对现代物流技术的掌握需要较长时期的项目测试和经验累积,较大程度上阻碍了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属于民营物流企业，自成立以来近十年的时间，充分利用业务地域、服务、客户相对集中的优势，形成了较好的合作基础，同时在全国经济发达的省份和地区都建立了较为齐备的服务网点，遍及珠三角、长三角、江西、福建、山东及东北地区。公司目前客户以陶瓷建材、塑料化工产品、啤酒、食品等为主。公司非常注重客户维护，服务专业性强，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客户黏性较高。近十年的品牌建立和客户积累，公司已在物流行业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和影响力。但由于公司是民营企业，资金来源不足，固定资产配置有限，同时新开网点也需要资金配套支持，因此要想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必须有后续资金力量做支撑。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营业模式的可复制性和运输优势

公司的运作模式基本以网点建设为主，前期是围绕船公司开设的航线设立业务网点，通过开拓当地货源，给船公司提供货源配载。随着十年来的发展和积累，已打造一个成熟的客户开发团队，具备开拓航运延伸的铁路、内河等业务的能力，因此目前公司各网点开设可复制性较高，有良好的客户基础，持续盈利能力较高。

同时，公司业务均为集装箱运输，具有简化包装、节约货物包装费用，简化货运作业手续、提高装卸作业效率，减少货损货差、提高货运质量，减少运营费用、降低运输成本等优点。同时，集装箱运输是一种标准化运输，集装箱海运涉及的班轮航线的班次稳定、成本相对可控，公司对集装箱业务整体的成本控制、毛利率水平把控能力较强。另外，公司能够提供最后一公里服务（Last Mile）和临时仓库的增值服务。实现最后一公里服务的公司数量较少，这对于公司集装箱源及理货人员监督提出一定的要求。临时仓库的服务，即用集装箱优势，将货物装于集装箱并放置于集装箱货运站以起到仓库的作用，以降低客户的成本。

(2) 网络和客户优势

公司近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在全国经济发达地区和省份均设立了服务网点，负责揽货和提供配送服务，网络覆盖广西、广东、福建、江西、浙江、湖北、江苏、山东、天津、河北、及东北三省，建立了良好的服务口碑，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其中企业客户业务量稳定，且对于物流服务的要求较高，其一旦认定了某一公司的服务之后再更换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客户忠诚度较高。而建立了长期

的合作关系后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可根据客户需求不断优化自己的服务,形成良性循环使得合作关系更加紧密。

公司目前面向的市场主要为制造业。制造业物流是生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调查显示,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生产过程中,90%以上时间处于包装、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和配送等物流环节,而加工制造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0%。因此,降低物流成本对制造企业非常重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1-11月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比2014年增长2.2%,利润总额增长3.4%。面对我国制造业的持续发展,制造业物流的市场需求也在持续扩大。2015年1-11月工业品物流总额188.4万亿元,环比增长6.1%,占社会物流总额的比重为93.08%,比2014年同期比重增加了0.8个百分点。同时,制造业企业物流外包水平平稳上升。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2015年重点企业物流统计调查数据,2014年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为比上年增长11.00%,占企业物流成本的65.3%,同比提高2.4%。

(3) 多元化的服务链条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门到门一站式的物流解决方案,通过货运代理、陆路运输、海陆联运、项目物流等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无忧的配送服务,真正实现“集装箱物流”理念和物流增值服务。公司针对不同客户托运货物的性质、运程、时间要求的不同,综合考虑道路、天气情况,结合多年的运输经验,为客户量身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在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的同时,提升服务的效率,降低运营成本。2014年,公司与中顺洁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为其设置了货物运输整体方案,包括陆上、海上和长江内河运输等一条龙货物配送方式,并根据半成品和成品的不同需求周期和时间科学配送,获得客户的满意。中顺洁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成为公司拓展项目物流业务及进入第三方物流领域的良好开端。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品牌知名度的局限性

公司虽历经十年发展,但由于市场根基在华南,总的来说在华南的知名度高过其他地区,尤其是北方较弱,前期战略定位、品牌建设一直依赖于华良集团,缺乏对于自身品牌建设与打造。

(2) 专业人员不足

公司对物流信息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个人能力和业务素养要求很高。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但仍不能够满足公司现时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人力资源储备方面与国内先进大型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在物流信息技术方面的人力资源储备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3) 网络建设缺乏资金支持

公司前期由于资金所限,发展步伐有所放缓,虽然公司的网点建设有较强的可复制性,但缺乏资本力量推动,发展受到限制。公司目前部分货物依靠自有线路无法运达,需要外包给其他公司,一定程度上削减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公司要拓展线路,需要配备相应的运输车辆、在目的站设立物流点、增聘员工;另外,重型汽车是公司主要的运输硬件资源,伴随业务开展,车辆难免会有一些折旧损耗,为提升服务质量,需要不断升级与更新;同时应紧扣市场,针对一些特殊商品提供一些特殊运载工具,以期更好满足市场需求,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七) 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我国物流行业起步相对较晚,虽然伴随着经济的迅猛增长而快速发展,但也留下诸多行业特有的环境劣势。一方面,随着现代物流服务不断向更高层次演进,行业对掌握信息技术同时熟悉物流服务的各类型复合型人才需求不断加大,然而我国对现代物流人才的培养还远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物流行业属于高成本投入、低利润产出的行业,物流服务配套设备、设施陈旧落后导致企业服务质量和效率均难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物流行业的客观需求;此外信息技术水平落后、地方保护主义严重等情况也限制了未来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加剧了业内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总计约有 50 余万家企业,市场竞争空前激烈。我国物流行业已全面与国际接轨,本土企业面临国际物流巨头强大的竞争压力。同时,随着国企改革深入进行,行业领军企业整合力度加大,在资金实力、客户资源等诸多方面拥有中小型物流服务企业不可比拟的优势,给行业其它企业造成竞争压

力。

货物运输行业内，企业间提供的服务存在同质化的现象，不同规模的公司之间的经营成本和抗风险能力差异明显，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存在价格恶性竞争等现象，市场风险加剧。因为，如果经营者不能提高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关注客户满意度，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物流行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物流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当国内外宏观经济处于低迷时期，商品需求及社会运输需求减少，导致物流行业景气度下降。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在较长时期内处于衰退阶段，将会影响国际、国内贸易量以及社会物流需求，物流行业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设子公司或者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变更营业范围、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未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未完整保存股东会记录；股东会的届次不清等。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主要对任免董事、监事与高管、增设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转让方式、以及关联交易授权与追认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设执行董事 1 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公司没有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等记录，但执行董事的决定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自 2016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 8 次董事会，董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公司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

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公司未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为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监事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过 7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8 次董事会会议、6 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监事能够各司其职；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和内容，对投资者管理关系活动的开展和信息的充分对外披露都做了详尽的规定，并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经营的内控制度、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以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为主的基础物流服务提供商，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物流解决方案。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

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研发、采购、运营等业务体系,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场所、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能够完全控制并支配所拥有的资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明晰。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所有的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 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

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具有独立性。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股东唯一的法人股东新惠投资为 2015 年 9 月成立，经核查新惠投资的公司章程，新惠投资股东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新惠投资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新惠投资及其股东并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资产，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内部决策机构做出，新惠投资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新惠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新惠投资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新惠投资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新惠投资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七、同业竞争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深圳市新良船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良船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864776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5 层 ABKL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强
经营范围	物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良船务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建强	258.00	86.00%
2	宋守坤	36.00	12.00%
3	郑慧贞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朱建强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慧贞为监事。

新良船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系华良集团控股股东，不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深圳市华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337283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流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燃料油销售。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良船务	1,060.00	53.00%
2	孙权东	560.00	28.00%
3	朱建强	380.00	19.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朱建强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权东、刘燕萍为董事，胡金明为监事。

华良集团控股洋浦中良和太仓中良，承担主要的管理职能，实际从事的业务是代洋浦中良加油和轮胎贸易。因此，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洋浦中良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其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朱建强为董事长，黄普成、熊俊为董事，宋守坤为经理，胡金明为监事。

洋浦中良虽然与公司均属于物流行业，但是，其从事的是国内沿海港口之间的集装箱班轮航线的运输，而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主要从事货运代理以及长江、珠江港口与沿海港口之间的驳船运输，二者之间无论从运输工具、运输区域以及具体业务性质上均存在差别，因此，洋浦中良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太仓市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仓市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585690796965G
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东侧、北环路北侧联检大楼 1 幢 812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权东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太仓中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华良集团	2,500.00	100.00%

胡金明为执行董事，邱志勇为经理，王立山为监事。

太仓中良虽然与公司均属于物流行业,但其不实际从事与沿海运输相关的业务,主要从事船舶管理,即对所有的海船进行管理,并将其出租给经营海运的公司(包括洋浦中良)作为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因此,太仓中良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北京嘉仕和航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嘉仕和航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14780233664K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 8 号院 13 号楼 2 层 206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强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0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嘉仕和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洋浦中良	510.00	51.00%
2	北京红冶嘉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朱建强为董事长兼经理,刘燕萍、吕星、沈煜铭、孙权东为董事,周浩明为监事。

北京嘉仕和系洋浦中良的控股子公司,不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6、浙江中良海运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浙江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481307717460R
地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厦 2 号楼 2 层 B262-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官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中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洋浦中良	3,060.00	51.00%
2	深圳市辉泓航运有限公司	2,940.00	49.00%
合计		6,000.00	100.00%

李官富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韩宇杰为监事。

浙江中良系洋浦中良的控股子公司，不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中良已注销。

7、张家港保税港区华良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港区华良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2000036592
地址	张家港保税港区西区南京路 55 号调度楼 2 楼 211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光华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搬运装卸、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国内船舶租赁、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集装箱拆装箱、订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9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家港华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洋浦中良	400.00	40.00%
2	华良集团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胡光华为董事长，周征为总经理，柳先文、钱滨海、朱建强、王金才、宋守坤、胡金明为董事，刘燕萍、谢守松为监事。

张家港华良物流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注销完毕。

8、海南辉航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海南辉航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0002013625
地址	海口市龙昆北路 30 号宏源证券大厦 408 房
法定代表人	周征
经营范围	船舶管理，船舶租赁，船舶运输，船舶修理，物料供应，货运代理。（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南辉航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建强	30.00	30.00%
2	周征	70.00	70.00%
合计		100.00	100.00%

周征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建强为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南辉航已注销完毕。

9、深圳前海中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中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4748D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沿海水路运输。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海中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太仓市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8,160.00	51.00%
2	广州千舸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0.00	49.00%
合计		16,000.00	100.00%

朱建强为总经理兼董事长,王斌为监事,黄普成为董事,熊俊为董事。

前海中良系太仓中良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沿海集装箱班轮运输,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八、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 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新良船务	-	176.56
朱建强	-	868.50
华良集团	-	118.20
洋浦中良	-	33.92
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	8.43	3.52
合 计	8.43	1,200.7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以上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或发生的资金占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关联关系	发生时间	发生明细	发生总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朱建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06	108.14	868.50	2016-06	126.95	-
		2015-10	300.00		2016-09	115.00	
		2015-11	352.26		2016-09	78.00	
		2015-11	100.00		2016-09	572.22	
		2015-12	8.10				
新良船务	朱建强关联方	2014-07	115.00	176.56	2016-07	48.00	
		2014-07	60.00				
		2014-08	1.56		2016-09	128.56	
华良集团	朱建强关联方	2015-01	254.71	1,225.93	2015-01	79.57	-
		2015-02	100.00		-	-	
		2015-03	2.28		2015-03	100.38	
		2015-04	19.50		2015-04	24.33	
		2015-07	49.06		2015-07	281.00	

		2015-08	0.25		2015-08	170.00	
		2015-09	467.18		2015-09	435.27	
		2015-10	321.15		-	-	
		2015-11	0.73		2015-11	6.22	
		2016-01	3.13		2016-01	113.00	
		2016-02	1.30		-	-	
		2016-03	0.87		2016-03	0.17	
		2016-04	1.28		-	-	
		2016-05	2.70		2016-05	1.78	
		2016-06	1.80		2016-06	1.78	
		-	-		2016-07	6.76	
		-	-		2016-09	5.68	
洋浦中良	朱建强关联方	2015-02	0.32	34.90	2015-04	0.98	-
		2015-10	4.58		2016-09	33.92	
		2015-12	30.00				

(1) 朱建强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建强累计向公司借款 868.5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资金占用费 16.31 万元，2015 年 10 月，朱建强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收据；2016 年 6 月，朱建强将 126.95 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德购买 11 台运输车辆，2016 年 9 月，朱建强通过转账向公司归还 765.22 万元（误存多余还款 7.37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退还朱建强），至此朱建强资金占用款及费用全部清理完毕。

(2) 新良船务资金占用情况

天津中德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起人为田川、肖旭东，各持股 50.00%。2008 年 12 月，公司与田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田川所持有的 25.50% 的股份。2009 年 7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 23.00% 的股份以原价 115 万元转让给海德发展，将其持有的 2.50% 的股权以原价 12.50 万元转让给武丽红，不再持有天津中德股份。截至 2014 年 7 月，海德发展未支付该笔款项。2009 年 12 月，公司原股东海德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以原价 125 万元转让给新良船务（详情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2014 年 7 月，海德发展、新良船务与洋浦中德签订债务转让协议，约定海德发展将 115 万元债务转让给新良船务，由新良船务向洋浦中德偿还欠款，新良船务同时向海德发展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清偿对其欠款。至此，新良船务欠公司 115 万元。

2009 年 6 月，洋浦中德、海德发展与新良船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洋浦中

德将其持有营口中德物流有限公司的 20.00% 的股权以原价 120 万元转让给海德发展, 将其持有的 10.00% 的股权以原价 60 万元转让给新良船务, 不再持有营口中德股份。此次, 新良船务欠公司股权转让款 60 万元。

2014 年 8 月, 公司为新良船务代缴社保公积金费用 1.56 万元。

以上新良船务共计发生资金占用 176.56 万元。2016 年 7 月, 新良船务通过银行转账归还 48 万元, 2016 年 9 月归还剩余 128.56 万元。

(3) 华良物流集团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多次代华良物流集团员工垫付日常报销款及进货款, 2015 年代垫 1,214.86 万元, 2016 年代垫 11.07 万元, 累计金额 1,225.93 万元。以上资金占用情况为滚动发生, 华良集团 2015 年共计归还 1,096.76 万元, 2016 年共计归还 129.17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款项已全部清偿。

(4) 洋浦中良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 2015 年 02 月, 公司代洋浦中良垫付社保公积金 0.3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公司代洋浦中良垫付房租水电 4.58 万元, 2015 年 12 月洋浦中良向公司借款 30.00 万元用于周转, 以上款项于 2015 年 4 月及 2016 年 9 月归还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 没有对关联交易事项制定规范具体的制度, 所存在的上述资金往来情形未进行规范的内部决策, 除朱建强的借款参考同期银行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外, 其它关联方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用。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及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分别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2016 年 2 月 22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并对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建强以及其他股东、董监高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声明承诺函, 承诺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职位
1	朱建强	29.10	8.70	董事长
2	孙权东	28.00	-	董事
3	赵懿	10.00	-	董事
4	刘燕萍	9.30	-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5	曹亦军	3.10	5.00	董事兼总经理
6	施小虎	-	-	监事会主席
7	张家义	-	-	职工监事
8	张翱	-	-	监事
9	肖军田	-	4.00	副总经理
合计		79.50	17.70	-

除此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监高中，赵懿和施小虎为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除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如下承诺：

1、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

(1)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七、同业竞争”之“(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朱建强	董事长	新惠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新良船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企业:其中,朱建强持股86.00%
			华良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企业:其中,孙权东持股28.00%,朱建强持股19.00%
			洋浦中良	董事长	朱建强控制的关联企业
			北京嘉仕和	董事长、经理	朱建强控制的关联企业
			深圳前海中良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朱建强控制的关联企业
			深圳东盛保险经纪有限 公司	董事	朱建强持有该公司18.00%的股权
2	孙权东	董事	华良集团	董事	关联企业:其中,孙权东持股28.00%,朱建强持股19.00%
			冀龙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孙权东控制的关联企业
			深圳市柏联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孙权东控制的关联企业
			北京嘉仕和	董事	朱建强控制的关联企业
			宁夏长河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孙权东控制的关联企业

3	刘燕萍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华良集团	董事	关联企业:其中, 孙权东持股 28.00%,朱建强持股 19.00%
			北京嘉仕和	董事	朱建强控制的关联企业
4	赵懿	董事	-	-	-
5	曹亦军	董事兼总经理	-	-	-
6	施小虎	监事会主席	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	-
7	张家义	职工代表监事	-	-	-
8	张翱	监事	上海金仕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	-
9	肖军田	副总经理	-	-	-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1	朱建强	董事长	新惠投资	42.44
			新良船务	86.00
			华良集团	19.00
			深圳东盛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8.00
			张家港华良物流(已注销)	15.30

			海南辉航（已注销）	30.00
2	孙权东	董事	华良集团	28.00
			冀龙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市柏联实业有限公司	99.90
3	赵懿	董事	北京明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4	曹亦军	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海翔船务有限公司（已转出）	33.30
			新惠投资	24.39
			广州市黄埔区中德汽车租赁服务部（已注销）	个体工商户
5	肖军田	副总经理	新惠投资	19.51

其中，张家港保税港区华良物流有限公司、海南辉航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中德汽车租赁服务已完成注销手续；曹亦军持有的青岛海翔船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对外转让。除上述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18日，刘燕萍担任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4年5月29日，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免去刘燕萍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派曹亦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据此修改章程，并于2014年9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有限公司设监事1名，其中，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29日由胡才霞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5月29日至2016年1月22日，由敖立修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1月22日，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张家义担任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25日，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朱建强、刘燕萍、曹亦军、孙权东和赵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施小虎、张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建强为公司董事长，刘燕萍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小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25日，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亦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燕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聘任肖军田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关于对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华良物流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名单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11,234.16	2,019,27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72,421.86
应收账款	63,063,049.03	46,145,652.17
预付款项	659,558.02	624,315.2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232,390.45	13,527,716.57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86,761.68	820.00
流动资产合计	72,252,993.34	62,390,199.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80,3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522,224.49	3,923,483.2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688,369.23	6,222,014.97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33,821.65	47,038.7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5,000.04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537.13	259,61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674.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41,926.54	10,602,151.86
资产总计	87,894,919.88	72,992,351.1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334,600.65	28,108,099.22
预收款项	18,859.00	19,476.00
应付职工薪酬	2,699,177.24	2,793,192.26
应交税费	4,413,929.66	10,477,916.4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668,838.11	10,003,312.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1,135,404.66	51,401,996.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1,666.64	529,249.98
长期应付款	2,475,861.1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7,527.80	529,249.98
负债合计	63,952,932.46	51,931,246.50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2,736,134.09	10,964,785.83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85,660.63	643,774.6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473,666.07	853,24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848,128.65	17,461,809.07
少数股东权益	3,093,858.77	3,599,295.57

股东权益合计	23,941,987.42	21,061,104.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894,919.88	72,992,351.1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127,525.37	159,383,902.30
其中：营业收入	226,127,525.37	159,383,902.30
二、营业总成本	228,757,800.40	157,871,079.15
其中：营业成本	201,973,522.67	140,280,03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9,318.67	925,884.01
销售费用	3,497,403.35	2,259,715.26
管理费用	22,331,013.45	13,578,722.91
财务费用	164,853.27	126,531.83
资产减值损失	-48,311.01	700,185.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258.77	-41,309.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1,533.80	1,471,513.28
加：营业外收入	6,893,290.22	3,723,714.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0,897.88
减：营业外支出	641,962.86	313,495.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65,057.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9,793.56	4,881,731.96
减：所得税费用	1,938,910.77	1,989,022.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0,882.79	2,892,70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319.58	3,221,416.71
少数股东损益	-505,436.79	-328,707.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6,319.58	3,221,416.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436.79	-328,707.5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9

3、合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990,926.43	112,772,35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21,754.51	3,318,48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5,730.81	11,337,63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208,411.75	127,428,47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719,481.70	86,410,01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95,135.98	13,189,03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25,384.99	4,814,10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39,980.20	26,350,08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79,982.87	130,763,24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8,428.88	-3,334,76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88,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	88,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8,223.31	1,453,33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223.31	1,453,33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923.31	-1,364,53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3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6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249.98	343,25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22.12	289,131.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72.70	3,50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544.80	4,134,38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544.80	432,61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5.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1,960.77	-4,265,62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9,273.39	6,284,89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1,234.16	2,019,273.3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964,785.83	-	-	-	643,774.63	-	853,248.61	3,599,295.57	21,061,10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964,785.83	-	-	-	643,774.63	-	853,248.61	3,599,295.57	21,061,10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771,348.26	-	-	-	-58,114.00	-	-3,326,914.68	-505,436.80	2,880,882.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786,319.58	-505,436.80	1,280,882.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1,593,999.70	-	-	-	-	-	-	-	-16,593,999.7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5,000,000.00	-11,593,999.70	-	-	-	-	-	-	-	-16,593,999.70
(三) 利润分配	-	-	-	-	-	459,020.83	-	-459,020.8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59,020.83	-	-459,020.8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13,365,347.96	-	-	-	-517,134.83	-	-4,654,213.43	-	18,193,999.7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10,000,000.00	13,365,347.96	-	-	-	-517,134.83	-	-4,654,213.43	-	18,193,999.70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736,134.09	-	-	-	585,660.63	-2,473,666.07	3,093,858.77	23,941,987.42
----------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268,260.53	-	-938,135.35	-332,184.30	3,997,94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268,260.53	-	-938,135.35	-332,184.30	3,997,94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833,812.31	-	-	-	375,514.10	-	1,791,383.96	3,931,479.87	17,063,163.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221,416.71	-328,707.52	2,892,709.1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3,800,000.00	21,633,812.3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3,800,000.00	3,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17,833,812.31	-	-	-	-	-	-	-	17,833,812.31
(三) 利润分配	-	-	-	-	-	375,514.10	-	-375,514.1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75,514.10	-	-375,514.1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6,869,026.48	-	-	-	-	-	-	-	-6,869,026.4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6,869,026.48	-	-	-	-	-	-	-	-6,869,026.48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1,054,518.65	460,187.39	-594,331.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964,785.83	-	-	-	643,774.63	-	853,248.61	3,599,295.57	21,061,104.6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7,420.44	417,92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72,421.86
应收账款	58,499,214.62	46,139,413.37
预付款项	629,508.68	598,725.2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135,677.01	14,697,244.95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891,820.75	61,925,726.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4,647,224.49	12,423,483.2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84,097.64	271,606.45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33,821.65	47,038.7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5,000.04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871.37	256,70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22,015.19	13,148,829.58
资产总计	89,213,835.94	75,074,556.38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224,803.81	29,686,936.85
预收款项	1,243.00	-
应付职工薪酬	2,381,358.72	2,704,742.24
应交税费	4,379,325.89	10,354,951.4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232,942.69	11,523,972.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2,219,674.11	54,270,60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2,219,674.11	54,270,602.85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6,496,321.48	4,724,973.2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85,660.63	643,774.6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912,179.72	10,435,205.68
股东权益合计	26,994,161.83	20,803,953.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213,835.94	75,074,556.3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2,595,632.80	159,383,902.30
减：营业成本	187,524,871.93	140,054,240.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5,092.91	909,292.45
销售费用	3,497,403.35	2,259,715.26
管理费用	20,204,265.49	12,978,655.11
财务费用	5,866.45	92,337.81
资产减值损失	-99,318.95	690,136.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258.77	-41,309.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192.85	2,358,214.47
加：营业外收入	6,883,136.24	3,426,151.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612,014.24	42,98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7,314.85	5,741,378.37
减：所得税费用	1,947,106.55	1,986,237.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0,208.30	3,755,140.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90,208.30	3,755,140.9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281,740.73	111,252,96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12,015.51	3,318,48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8,296.76	9,461,31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62,053.00	124,032,77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606,764.19	82,951,92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05,059.90	10,402,73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76,915.07	4,752,75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25,441.87	25,429,19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14,181.03	123,536,60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7,871.97	496,16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	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 -	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72.86	20,776.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75,000.00	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8,672.86	2,520,77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8,372.86	-2,440,77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4,551.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56,55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24,55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55.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9,499.11	-5,468,10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921.33	5,886,02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7,420.44	417,921.33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724,973.22	-	-	-	643,774.63	-	10,435,205.68	20,803,95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4,724,973.22	-	-	-	643,774.63	-	10,435,205.68	20,803,95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771,348.26	-	-	-	-58,114.00	-	-523,025.96	6,190,20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590,208.30	4,590,208.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1,593,999.70	-	-	-	-	-	-	-16,593,999.7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5,000,000.00	-11,593,999.70	-	-	-	-	-	-	-16,593,999.70
（三）利润分配	-	-	-	-	-	459,020.83	-	-459,020.8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59,020.83	-	-459,020.8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13,365,347.96	-	-	-	-517,134.83	-	-4,654,213.43	18,193,999.7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10,000,000.00	13,365,347.96	-	-	-	-517,134.83	-	-4,654,213.43	18,193,999.70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496,321.48	-	-	-	585,660.63	-	9,912,179.72	26,994,161.83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268,260.53	-	7,055,578.83	12,323,83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268,260.53	-	7,055,578.83	12,323,83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724,973.22	-	-	-	375,514.10	-	3,379,626.85	8,480,11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755,140.95	3,755,140.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24,973.22	-	-	-	-	-	-	4724973.2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4,724,973.22	-	-	-	-	-	-	4724973.22
(三)利润分配	-	-	-	-	-	375,514.10	-	-375,514.1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75,514.10	-	-375,514.1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724,973.22	-	-	-	643,774.63	-	10,435,205.68	20,803,953.53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最近两年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瑞华会审字[2017] 480900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1	宁波甬德	全资	宁波	道路货	500万元	2015年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物运输		2016 年度
2	广州中德	全资	广州	货物运输	100 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3	宁波华良	全资	宁波	道路货物运输	800 万元	2016 年度
4	嘉兴华良	全资	嘉兴	道路货物运输	200 万元	2016 年度
5	宝良船务	控股	深圳	驳船运输	1,000 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6	江苏长河	控股	海安	货物运输代理	1,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说明

(1)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

宁波华良、嘉兴华良、江苏长河为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自其正式经营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广州中德 100% 股权。此次转让前，广州中德为公司员工曹亦军、敖立修、张家义、黄祥 4 人出资共同设立。公司与广州中德虽无直接股权关系，但对广州中德的日常经营有决定权。公司 2015 年 11 月取得广州中德股权后，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对广州中德采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关于广州中德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1、广州中德”之（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 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

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3、“长期股权投资”或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

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 1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 13、“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

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

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一个营业周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

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

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

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

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9、“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

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

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

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未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

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

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

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 16、“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4、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为货物运输收入和运输代理收入等,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货物运输收入

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客户提供从装货地点到送货地点的货物运输服务,由此产生的运输收入,主要为运费。货物运输收入一般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委托书或协议的交易金额确定。在约定的结算期内,根据实际提供的运输量,计算收费金额。此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劳务已提供完毕,客户业已确认,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相关的收入与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据此,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2) 货运代理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除货物运输外的代理服务,由此产生的收入主要为货运代理收入。货物运输代理收入一般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委托书或协议的交易金额确定。在约定的结算期内,根据实际提供的运输量、计算收费金额。此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劳务已提供完毕,客户业已确认,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相关的收入与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据此,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 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

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89.49	7,299.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4.20	2,10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	2,084.81	1,746.18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2.39	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元)	2.09	1.7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9.74	72.29
流动比率 (倍)	1.18	1.21
速动比率 (倍)	1.18	1.21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2,612.75	15,938.39
净利润 (万元)	128.09	28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78.63	32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33.03	3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82.49	65.70
毛利率 (%)	10.68	11.99
净资产收益率 (%)	7.08	25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2.87	28.9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14	5.16
存货周转率 (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12.84	-333.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1	-0.33

注：为便于报告期内各期间每股指标比较，上表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指标中“期末股本总额”均按股本 1,000.00 万股计算。2015 年度、2016 年度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公式的分母中“股本数”均按股本 1,000.00 万股计算。

如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模拟股本数 500 万股计算，每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39	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元/	2.09	3.49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5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67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	10.68	1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6	25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2.87	28.9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29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68%、11.99%，报告期内毛利率少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占比较高的货物运输收入毛利率稍有下降所致。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26%和 254.81%，主要是 2016 年度净利润比 2015 年度减少所致。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87%、28.9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度期间费用增加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关于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0.29 元/股，主要是 2016 年度净利润比 2015 年度减少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增设营业网点，新设江苏长河、宁波华良、嘉兴华良三家子公司，营业网点及子公司设立当年尚处于营运初期，营运成本较高，收入规模较小。

2、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9.74	72.29
流动比率	1.18	1.21
速动比率	1.18	1.21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4%、72.29%，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偏高。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1.21。公司为服务类型的企业，未设置存货科目，因此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306.30 万元、4,614.5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71.75%、63.22%，若短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变差，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长期、短期偿债风险。公司计划通过三方面措施化解偿债压力：（1）通过登陆新三板，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注册资本；（2）公司狠抓业务拓展和内部运营，不断增强盈利能力，逐步增加未分配利润；（3）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4）必要时，公司可动用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手段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612.75	15,938.39
应收账款余额	6,306.30	4,614.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4	5.16
营业成本	20,197.35	14,028.00
存货	-	-
存货周转率（次）	-	-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4 次、5.16 次。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但回款力度有待加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公司为服务类型的企业，未设置存货类科目，无存货周转率。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为合理。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 经营、投资及筹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2.84	-333.4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51	-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79	-13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85	43.26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2.84 万元、-333.48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0.51 元/股、-0.67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上升的增长趋势源于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发生额较小，主要是公司向股东借款支付利息支出、公司票据贴现支出等。

(2) 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99.09	11,27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2.18	33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57	1,13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71.95	8,64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9.51	1,31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2.54	48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00	2,635.0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2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	350.2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为货物运输收入、货运代理收入等，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货物运输收入

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客户提供从装货地点到送货地点的货物运输服务，由此产生的运输收入，主要为运费。货物运输收入一般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委托书或协议的交易金额确定。在约定的结算期内，根据实际提供的运输量，计算收费金额。此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劳务已提供完毕，客户业已确认，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相关的收入与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据此，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2) 货运代理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除货物运输外的代理服务，由此产生的收入主要为货运代理收入。货运代理收入一般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委托书或协议的交易金额确定。在约定的结算期内，根据实际提供的运输量、计算收费金额。此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劳务已提供完毕，客户业已确认，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相关的收入与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据此，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2、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2,505.72	99.53	15,938.3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7.03	0.47	-	-
合计	22,612.75	100.00	15,938.39	100.00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505.72 万元、15,938.39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53%、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6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销售给关联方华良集团一批轮胎业务形成的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物运输收入	17,323.35	76.97	12,693.03	79.64
货运代理收入	5,182.37	23.03	3,245.36	20.36
合计	22,505.72	100.00	15,938.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货物运输收入和货运代理收入。目前，公司在全国经济发达地区和省份均设立了服务网点，负责揽货和提供配送服务，网络覆盖广西、广东、福建、江西、浙江、湖北、江苏、山东、天津、河北、及东北三省，建立了良好的服务口碑，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洋浦中良、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等。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货物运输收入占比分别为 76.97%、79.64%，货运代理收入占比分别为 23.03%、20.36%，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5 年度增加 6,567.33 万元，增幅 41.20%。其中 2016 年度货物运输收入比 2015 年增加 4,630.32 万元，货运代理收入比 2015 年度增加 1,937.0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包括:

①货物运输业务

A、在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物流需求持续快速增长,社会物流总额不断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也随之增长;B、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运输服务,集装箱运输本身对货物有一定保护作用,可以很大程度上减少货损,适合对运输质量有较高要求的客户。通过前期积累,公司与一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合作不断深入,2016年客户订单量大幅增加;C、2016年公司自营运力相对2015年有所增加,对公司业务开展起到积极作用。

②货运代理业务

A、公司的货运代理是2014年下半年开始的新业务,2014年和2015年处于业务摸索期,2016年在业务开展方面总结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已开发市场近2年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诚信度,客户量也随之增加;B、2016年公司业务部门通过市场调研,加大运力储备,为客户提供更及时、优质的服务。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列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1季度	4,295.04	18.99	3,085.84	19.36
第2季度	5,607.26	24.80	2,961.63	18.58
第3季度	5,845.95	25.85	3,160.80	19.83
第4季度	6,864.51	30.36	6,730.12	42.23
合计	22,612.75	100.00	15,938.39	100.00

季度比较:2015年度,公司前3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近,其中第2季度占比最低,第4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为42.23%;2016年度,公司第1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最低,第2、3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近,第4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略高于第2、3季度。

半年度比较:2015 年度,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为 37.94%,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为 62.06%;2016 年度,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为 43.79%,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为 56.2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以生产或销售陶瓷建材、塑料化工产品、啤酒、食品等为主。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物流服务,由于客户生产安排或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其对物流服务需求和采购执行、分销执行服务需求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由于受到元旦、春节等假期的影响,每年的第 1 季度为物流行业的淡季,也是货物运输代理业的淡季。

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地域分布、业务类型多样化,不同行业的客户的淡旺季需求会相互弥补,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会逐步减弱。2016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5 年度增加 6,567.33 万元,2016 年除第 1 季度外,其他 2、3、4 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并没有非常明显的季节性。

公司查阅可比同行业三板公司滴滴集运、中海通、侨益股份、悦泰物流等公开披露文件,均未针对季节性作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并不存在非常明显的季节性,不需要作重大风险提示。

3、营业成本分析

(1) 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20,092.03	99.48	14,028.0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05.32	0.52	-	-
合计	20,197.35	100.00	14,028.00	100.00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091.35 万元、14,028.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48%、100%,与收入结构趋势一致。2016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43.97%,主要是 2016 年业务量较 2015 年大幅增加,所以营业

成本相应增加。

2016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给华良集团的一批轮胎对外的采购成本。

(2) 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外协运费、自营运费。外协运费主要包括海运供应商成本、陆运供应商成本、驳船供应商成本等支出；自营运费主要为自有车辆相关的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油费、车辆折旧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及结转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费用内容	费用归集及结转情况
外协运费：		
其中：海运供应商成本	公司在从事跨区域的长途集装货物运输时，需要海运供应商提供海运服务的支出；	于发生时在物流管理系统录入，然后月末导入财务系统。月末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陆运供应商成本	货物运输业务中，公司在自身运力不足时，外租其他公司或个人车辆为公司提供陆路运输服务的支出	于发生时在物流管理系统录入，然后月末导入财务系统。月末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驳船供应商成本	公司货运代理业务中，发生的外部驳船租金支出：包括代理费、资金、燃油费	于发生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在各受益客户之间分摊。
自营运费	自有车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油费、保险费、折旧费、路桥费、轮胎费、汽车配件、综合年审费用	于发生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在各受益客户之间分摊。

海运供应商成本、陆运供应商成本的归集在物流管理系统中完成。公司在物流管理系统中录入一单业务，生成一个单号，并录入该单业务形成的收入。如该单业务需要海运供应商提供海运服务，则在该单号下录入完成业务需要的海运供应商成本；如该单业务需要陆运供应商协助完成，则在该单号下录入完成业务需要的陆运供应商成本；月末，公司财务部将物流管理系统中当月的收入、成本导入财务系统，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驳运供应商成本主要为公司为公司在货运代理业务中，发生的外部驳船租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货运代理以及长江、珠江港口与沿海港口之间的驳船运输。除子公司宝良船务有 1 艘驳船外，其他货运代理业务需要的驳船，均为外租。驳船供应商成本属于货运代理业务中的固定成本，公司按月支付，于发生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在各客户之间分摊。

自营运费为公司自有车辆在货物运输业务中发生的相关成本支出，包括油费、路桥费等与业务量有关的成本支出，也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保险费、综合年审费、维修费等与公司经营决策有关的成本支出。上述成本支出于发生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在各客户之间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费用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外协运费	17,100.81	85.11	12,013.17	85.63
其中：海运供应商成本	6,967.88	34.68	6,307.07	44.96
陆运供应商成本	5,995.91	29.84	3,116.05	22.21
驳船供应商成本	4,137.02	20.59	2,590.05	18.46
自营运费	2,991.22	14.89	2,014.83	14.37
合 计	20,092.03	100.00	14,028.00	100.00

报告期内，外协运费主要受公司的经营决策、业务开发能力、自有运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自营运费主要受公司的经营决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货物运输业务主要采用“自营+外租”相结合的模式，随着业务量增大，公司未全部依赖于外部供应商，也通过购入运输设备增强自身运力。因此 2016 年公司自营运费发生额较 2015 年增加 976.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4、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业务类型的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货物运输	17,323.35	15,955.01	1,368.33	7.90
货运代理	5,182.38	4,137.02	1,045.36	20.17
合计	22,505.72	20,092.03	2,413.69	10.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货物运输	12,693.03	11,437.95	1,255.08	9.89
货运代理	3,245.36	2,590.05	655.31	20.19
合计	15,938.39	14,028.00	1,910.39	11.99

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72%、11.99%，比较稳定。按业务类型分析，货物运输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7.90%、9.89%，货运代理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20.17%、20.19%。

结合可比同行业新三板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侨益股份 (833478)	主要从事以港口为中心的货代、运输、仓储等综合物流服务	23.27%	19.88%
中海通 (836602)	集装箱运输和散杂货运输的方式，为大宗商品、快速消费品、机械工设备大宗物资提供海上运输、铁路运输、港口及场站中转、内河及公路运输等分段运输和多式联运服务，以及区域仓储配送(RDC)、“一站式”全程物流总包服务，并提供采购执行、分销执行等供应链管理服务。	7.90%	8.55%
滴滴集运 (836254)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13.94%	11.01%
悦泰物流 (836690)	国内货运	7.04%	7.57%
毛利率区间		7.04%-23.27%	7.57%-19.88%
公司	货物运输、货运代理	10.68%	11.99%

侨益股份(833478)：主营业务分为货代业务、船代业务、运输业务。其中2015年度货代业务占比74.28%，船代业务占比19.05%，运输业务占比

8.84%;2016年度货代业务占比66.38%，船代业务占比22.86%，运输业务占比10.52%。

中海通（836602）：主营业务分为集装箱业务、大宗散杂货业务、船舶业务、供应链业务。其中2015年度集装箱业务占比84.66%，大宗散杂货业务占比12.59%；2016年度集装箱业务占比84.84%，大宗散杂货业务占比10.21%。

滴滴集运（836254）：主营业务分为运输业务、代理业务。其中2015年度运输业务占比53.20%、代理业务占比46.69%；2016年运输业务占比21.75%、代理业务占比78.25%。

悦泰物流（836690）：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目前提供三种货物运输服务：零担货物运输、整批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但2015年、2016年公司年报中合并披露，未分类核算。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其中2015年度货物运输占比79.64%、货运代理占20.36%；2016年度货物运输占比76.97%，货运代理占比23.03%。

侨益股份报告期内货运代理业务占比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中海通、悦泰物流主要为货物运输，毛利率相对较低；滴滴集运2016年度货运代理业务占比较2015年增加较多，则2016年毛利率增加2.93%。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中海通、悦泰物流，低于侨益股份，与滴滴集运相近，符合其主营业务分类特点，不存在重大异常。

5、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性分析

各业务毛利率、毛利率贡献度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度
货物运输	7.90%	76.97%	6.08%	9.89%	79.64%	7.88%
货运代理	20.17%	23.03%	4.64%	20.19%	20.36%	4.11%
合计	10.72%	100.00%	10.72%	11.99%	100.00%	11.99%

2016 年度货物运输收入毛利率为 7.90%，比 2015 年度下降 1.99%，2016 年度收入占比为 76.97%，比 2015 年度下降 2.67%，综合影响单业务毛利率贡献

度下降 1.80%；

2016 年度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为 20.17%，比 2015 年度下降 0.02%，收入占比为 23.03%，比 2015 年度增加 2.67%，综合影响毛利率贡献度增加 0.53%。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0.72%，比 2015 年度下降 1.27%，主要系货物运输毛利率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货物运输业务毛利率稍低，但占比稳定；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且自 2014 年公司开展该项业务以来，一直处于持续增长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备核心资源及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349.74	225.97
管理费用	2,233.10	1,357.87
财务费用	16.49	12.65
期间费用合计	2,599.33	1,596.50
营业收入	22,612.75	15,938.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5	1.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88	8.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0.0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0	10.02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599.33 万元、1,596.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0%、10.02%。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网点及子公司新增、人员工资及福利水平的提高，总体趋势是期间费用总额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及福利支出	1,131.08	884.31
办公及差旅费	471.10	250.52
租赁及水电费	194.38	131.45
中介费	135.72	28.41
车辆费	71.78	38.08
折旧费与摊销	7.66	6.22
股份支付费用	160.00	-
其他费用	61.38	18.88
合 计	2,233.10	1,357.8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支出、办公及差旅费、租赁及水电费、中介费、车辆费、折旧与摊销及其他费用等。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33.10 万元、1,357.87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呈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包括：

(1) 2016 年公司增设营业网点及子公司使得管理人员增多、办公及差旅费、租赁及水电费等固定管理成本增加；此外 2016 年公司人员工资福利水平有提高。

(2) 公司为准备筹备新三板挂牌当年支付的的审计费、律师费、主办券商费用支出共计为 135.72 万元，比 2015 年度增加 107.31 万元；

(3) 2016 年 7 月 1 日，新惠投资股东朱建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88.81% 分别转让给 23 名公司员工，使得上述员工通过新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 6 名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对价为 1.00 元/股，其余 17 名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对价为 3.00 元/股。在此次转让前后 6 个月，公司没有对外转让股份的行为，无可比参照市场报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2.71 元/股。因此，以 3 元/股作为确认为转让当时的公允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0.00 万元，并一次性计入损益。账务处理分录为：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 1,600,000.00，贷：资本公积 1,600,000.00，对当期业绩的影响：管理费用增加 160.00 万元，利润总额减少 160.00 万元。当期的净利润为 128.09 万元，股份支付对当期净利润的

影响比较大。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社保及福利费	173.04	146.95
业务招待费	69.20	39.06
办公费	42.45	7.86
差旅费	61.37	31.38
其他费用	3.68	0.72
合 计	349.74	225.9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及福利费、办公费、运输费及其他费用等。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49.74 万元、225.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1.42%。2016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15 年增加，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增设营业网点业务拓展成本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1.29	5.05
减：利息收入	17.00	0.56
汇兑损益	3.55	-0.11
银行手续费	8.65	8.27
合 计	16.49	12.6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及其他费用。

其中，2016 年度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应收关联方朱建强款项，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

4、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对比

结合可比同行业新三板公司进行分析：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侨益股份（833478）	14.47%	11.98%
中海通（836602）	4.99%	5.63%
滴滴集运（836254）	9.37%	18.62%
悦泰物流（836690）	4.25%	2.83%
期间费用率区间	4.25%- 14.47%	2.83%-18.62%
公司	11.48%	10.02%

侨益股份（833478）：据侨益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2015年度营业收入41,528.10万元，期间费用总额4,976.07万元；据侨益股份2016年度报告披露，2016年度营业收入39,411.26万元，期间费用总额为5,704.63万元。可比报告期内，侨益股份继续延伸各物流链条和区域的服务能力，建设在全国范围内的服务网点，包括长江流域的布点，广西地域的开拓以进一步延伸服务能力，及中国北部的网点建设。（1）销售费用，2015年度为3,143.42万元，2016年度为2,668.6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保福利费、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2）管理费用，2015年度为1,824.10万元，2016年度为2,830.6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保福利费、办公差旅费、中介咨询费、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等；（3）财务费用，2015年度为8.55万元，2016年度为205.38万元，其中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242.99万元。

中海通（836602）：据中海通年报披露，2015年度营业收入40,994.52万元，期间费用总额3,779.8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53,998.28万元，期间费用总额为2,690.90万元。可比报告期内，中海通持续推进国内五大区域（北方区域、西部区域、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北部湾区域）的物流网络布局，规划“一带一路”的国际物流布局，加强区域团队建设、员工基础培训和人才的引进，注重总部职能管理部门统一指挥协调，调动区域、团队、项目开发、产品运营、客户服务、人力资源的联动与流动。因此，可比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较高：（1）销售费用2015年度为1,715.91万元，2016年度为1,959.82万元，主要包括人工费、房租水电费、折旧与摊销、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管理费用相对较低，

2015年度为348.03万元，2016年度为566.17万元，主要包括人工费、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等；（3）财务费用2015年度为244.05万元，2016年度为164.91万元，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滴滴集运（836254）：据滴滴集运年报披露，2015年度营业收入1,420.24万元，期间费用总额为268.48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3,479.16万元，期间费用总额为326.12万元。可比报告期内，滴滴集运主要业务区域在天津，经过多年业务开发，已经具有非常稳定的客户群。（1）销售费用，2015年度、2016年度发生额均为0；（2）管理费用2015年度为264.58万元，2016年度为319.9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社保福利费、中介机构费、研发费等；（3）财务费用，2015年度为-0.9万元，2016年度为6.17万元，发生额较小。

悦泰物流（836690）：据悦泰物流年报披露，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6,939.35万元，期间费用总额为196.96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1,597.35万元，期间费用总额为493.44万元。可比报告期内，悦泰物流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港区和苏州工业园内的企业，已经发展了一批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1）销售费用，2015年度、2016年度发生额均0；（2）管理费用，2015年度为181.87万元，2016年度为479.50万元，主要为安全生产费、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等；（3）财务费用，2015年度为15.10万元，2016年度为13.95万元，发生额较小。

侨益股份、中海通业务覆盖全国，可比报告期内拓展营业网点、延伸产业链，处于持续扩张中，期间费用总额较高；滴滴集运、悦泰物流属于区域性业务，服务对象比较稳定，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均为0，固定经营成本支出也较低，期间费用总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宁波华良、江苏长河、嘉兴华良等子公司，增设营业网点，扩大业务规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主要覆盖广西、广东、福建、江西、浙江、湖北、江苏、山东、天津、河北、及东北三省。货运代理业务主要覆盖华南沿海港口为船公司（经营沿海集装箱班轮运输的船公司）代理珠江流域的驳船运输和为客户提供海、河运代理服务。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期间费用结构与侨益股份、中海通相近，期间费用发生额较大与公司经营战略有关，不存在经营重大异常。经主办券商核查，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对比报告期内期内费

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未发现公司存在经营重大异常。

(三)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4.83	70.02
合 计	-4.83	70.0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为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而多转回的金额。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提取坏账准备，2016 年坏账损失为-4.83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年末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四)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13	-4.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总 计	-40.13	-4.13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投资收益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南通润海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天赋力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及江苏海安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安凤山。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对海安凤山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照海安凤山 2016 年度未审财务报表、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五)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2.17	345.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0	12.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8.95	-
小 计	481.93	341.02
所得税影响额	120.23	84.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58	-
合 计	361.12	256.4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股份支付费用、税收滞纳金等。

其中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扶持优惠政策	621.20	331.85
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上市扶持专项基金	50.00	-
黄标车淘汰补贴		4.40
鼓励发展现代物流业补助	0.97	0.57
绿色港口补贴		8.40
合 计	672.17	345.22

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扶持优惠政策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之“（二）财政税收优惠”。

1、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核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其中未有明确规定需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主要是洋浦经济开发区对于注册在洋浦的交通运输企业的营改增过渡期间的资金扶持，对于注册在洋浦的企业上市扶持专项基金等。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全部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货币性资产，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未有明确规定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公司在实际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内容

公司因享受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扶持优惠政策，2015年度收到对应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期间的增值税及附加税退税款331.85万元，2016年度收到对应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期间的增值税及附加税退税款550.87万元，2016年度收到企业所得税返还70.33万元。公司因享受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上市扶持专项基金政策，2016年度收到专项扶持基金50.00万元。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89.27万元、128.09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45.22万元、672.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2.83万元、-233.0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

七、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 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货物运输按11%、货物代理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其中广州中德2015年、2016年1-6月为核定征收(收入的20%*0.25)；宁波华良2016年核定征收(收入的7%*0.25)、宁波甬德2015年、2016年核定征收(收入的7%*0.25)。

(二) 财政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 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等企业营改增后扶持优惠政策暂行规定》(浦管【2013】72号)，经管委会研究决

定，对注册洋浦的交通运输企业，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内，并且在营改增所涉及财政收入全留洋浦的前提下，执行扶持政策：对一般纳税人企业，营改增后按所缴纳税款（增值税及城建税和教育费用附加）的 78% 予以扶持；对小规模纳税人企业及非交通运输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营改增后按所缴纳税款的 50% 予以扶持。该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2) 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后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扶持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浦管【2016】59 号），根据国务院关《关于引发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 号文），结合开发区实际，对注册在洋浦的交通运输企业，对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增值税按照企业所缴纳税款的 39% 给予扶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照企业缴纳税费的 78% 给予扶持；对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企业，增值税按照企业所缴纳税款的 39% 给予扶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照企业所缴纳税费的 50% 给予扶持。该规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2、企业所得税

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扶持优惠政策暂行规定（文件号：浦管【2011】104 号），对注册洋浦的交通运输企业，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企业，按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20.8% 给予资金扶持。

八、资产情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1.12	5.82	201.93	2.77
应收票据	-	-	7.24	0.10

应收账款	6,306.30	71.75	4,614.57	63.22
预付账款	65.96	0.75	62.43	0.85
其他应收款	323.24	3.68	1,352.77	18.53
其他流动资产	18.68	0.21	0.08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229.32	82.20	6,239.02	85.47
长期应收款	18.03	0.21	-	-
长期股权投资	352.22	4.01	392.35	5.38
固定资产	1,068.84	12.16	622.20	8.52
无形资产	3.38	0.04	4.70	0.06
长期待摊费用	12.50	0.14	15.00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5	0.28	25.96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7	0.9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4.19	17.80	1,060.21	14.53
资产总计	8,789.49	100.00	7,29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增加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固定资产增加；业绩改善，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快所致。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20%、85.47%，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80%、14.53%，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相符。

（二）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	3.50
银行存款	511.12	198.43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511.12	201.93

公司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库存现金。报告期内，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2%、2.77%，呈上升趋势。

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511.12万元，比2015年末增加309.20万元，主要系随着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加强收款力度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7.24
合 计	-	7.24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票据结算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截至报告期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1.04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711.04	-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393.65	4,685.02
坏账准备	87.34	70.4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306.30	4,614.57
资产总额	8,789.49	7,299.2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71.75%	63.22%
营业收入	22,612.75	15,938.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89%	28.95%
------------------	--------	--------

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306.30万元、4,614.57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1.75%、63.22%，呈递增趋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7.89%、28.9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规模同比增加。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370.00	99.63	63.70	1.00	6,306.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64	0.37	23.64	100.00	-
合计	6,393.65	100.00	87.34		6,306.30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661.38	99.50	46.81	1.00	4,614.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64	0.50	23.64	100.00	-
合计	4,685.02	100.00	70.46		4,614.57

(3) 截至报告期末，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新闽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23.64	23.64	100.00	破产诉讼

项 目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 计	23.64	23.64	-	

关于公司与广西新闽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的详细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4)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370.00	100.00	63.70	6,306.30
合 计	6,370.00	100.00	63.70	6,306.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59.15	99.95	46.59	4,612.56
1-2年	1.54	0.04	0.15	1.38
2-3年	0.69	0.01	0.07	0.62
合 计	4,661.38	100.00	46.81	4,614.57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良好，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4、5.09。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根据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5) 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坏账准备
------	------	----	----	---------	------

	关系			的比例 (%)	期末余额
洋浦中良	关联方	2,312.88	1 年以内	36.17	23.13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73	1 年以内	11.32	7.24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95	1 年以内	5.19	3.32
日照铎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0	1 年以内	2.74	1.75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3	1 年以内	1.81	1.16
合计		3,659.58		57.23	36.6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洋浦中良	关联方	2,043.24	1 年以内	43.61	20.43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13	1 年以内	9.97	4.67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34	1 年以内	4.36	2.04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56	1 年以内	3.92	1.84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4	1 年以内	1.61	0.76
合计		2,973.81		63.47	29.74

(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公司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7)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96	100.00	62.43	100.00
合 计	65.96	100.00	62.4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油费、零星运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等。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01	1-2 年	50.0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6	1 年以内	4.94
佛山市南海盛联化工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	1 年以内	6.27
宁波竭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	1 年以内	5.17
宁波京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	1 年以内	6.11
合 计		47.84		72.5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11	1 年以内	77.06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	1 年以内	5.8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0	1 年以内	5.61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6	1 年以内	4.10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	1 年以内	2.35
合 计		59.27		94.93

(3)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关联方借款、代垫款项及其他往来款，财产保全

担保金、车队备用金等其他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7.25	79.80	2.67	264.58
1至2年	45.33	13.54	4.53	40.80
2至3年	22.33	6.67	4.47	17.86
合计	334.91	100.00	11.67	323.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67.51	84.23	11.68	1,155.83
1-2年	218.65	15.77	21.71	196.94
合计	1,386.16	100.00	33.39	1,352.77

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23.24万元、1,352.77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变动主要应收关联方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曦铭	代还车贷款	53.09	1年以内	15.85	0.53
邹玉环	个人备用金借款	26.55	2-3年	7.93	0.27
广州市益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33	1年以内	3.38	0.11
张金利	部门往来款	10.57	1年以内	3.16	0.11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押金	10.00	2-3年	2.98	2.00
合计		111.55		33.30	3.0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朱建强	借款	868.50	1年以内	62.66	8.69
新良船务	股权转让往来款	176.56	1-2年	12.74	17.66
华良集团	往来款	118.20	1年以内	8.53	1.18
广州海事法院	财产保全担保金	39.00	1年以内、1-2年	2.81	1.29
洋浦中良	往来款	33.92	1年以内	2.45	0.34
合计		1,236.19		89.19	29.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偿还完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交税费-增值税负数重分类	18.68	0.08
合计	18.68	0.0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是“应交税费-增值税”科目负数重分类。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18.03	-	18.03	-	-	-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合 计	18.03	-	18.03	-	-	-

公司子公司广州中德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长期应收款余额为应付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 180,300.00 元，关于融资租赁详细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负债情况分析”之“（三）非流动负债分析”之“2、长期应付款”。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联营企业		
江苏海安凤山港务有限公司	352.22	392.35
合 计	352.22	392.35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属于物流服务行业，其中货物运输业务通过外部租赁车辆、自有车辆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其中货运代理业务，除公司子公司宝良船务有 1 艘集装箱船外，主要通过外部租赁驳船的方式完成。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8.84 万元、622.2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12.16%、8.5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中运输设备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年	5	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85.29	1,044.90
运输设备	1661.62	1,029.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67	15.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6.45	422.70
运输设备	607.66	416.88
办公及电子设备	8.79	5.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8.84	622.20
运输设备	1,053.96	612.3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88	9.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运输设备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8.84	622.20
运输设备	1,053.96	612.3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88	9.83

公司固定资产以运输设备为主,2016年末该等固定资产净值为1,053.96万元,占比为98.61%,关于运输设备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 报告期末，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公司子公司广州中德于2016年5月6日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入运输设备，截至2016年末，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362.66	30.68	-	331.98
合 计	362.66	30.68	-	331.98

(3) 报告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483.11	41.53		441.58
合 计	483.11	41.53		441.58

(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09	19.09
软件	19.09	19.0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71	14.39
软件	15.71	14.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8	4.70
软件	3.38	4.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软件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8	4.70
软件	3.38	4.7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办公软件，不存在通过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软件，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为5年。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租车费	12.50	15.00
合 计	12.50	15.00

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对外租用拖车款，租期为 8 年，租车费合计 20.00 万元，在租赁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截至 2016 年末，尚未摊销费用合计租车费 12.50 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4.75	25.96
合计	24.75	25.96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84.47	-
合计	84.47	-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子公司宁波华良、广州中德预付购置车辆款。

九、负债情况分析

(一) 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账款	5,133.46	80.27	2,810.81	54.12
预收款项	1.89	0.03	1.95	0.04
应付职工薪酬	269.92	4.22	279.32	5.38
应交税费	441.39	6.90	1,047.79	20.18
其他应付款	266.88	4.17	1,000.33	19.26
流动负债合计	6,113.54	95.59	5,140.20	98.98

长期借款	34.17	0.53	52.92	1.02
长期应付款	247.59	3.8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75	4.41	52.92	1.02
负债合计	6,395.29	100.00	5,193.12	100.00

(二) 流动负债分析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5,113.91	2,808.03
1-2 年	19.55	2.78
合 计	5,133.46	2,810.81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33.46 万元、2,810.81 万元，呈增加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运支出增多，应付账款余额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和货物代理，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海运费、驳船租赁费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款项。其中公司海运费账期为 1 个月，驳船租赁费账期 4 个月。2016 年末、2015 年期末应付账款中，主要为应付驳船供应商租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 号	名 称	2016.12.31
1	广西藤县风顺船务有限公司	246.42
2	广州香江航运有限公司	483.64
3	广西怡海航运有限公司	332.84
4	贵港市祥运船务有限公司	301.65
5	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15.01

合 计		1,779.56
单位：万元		
序 号	名 称	2015.12.31
1	广州市航讯船务有限公司	218.26
2	广州市环洋船务有限公司	148.94
3	广西藤县风顺船务有限公司	141.54
4	邓明	127.12
5	广西怡海航运有限公司	94.88
合 计		730.74

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大额应付账款且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其内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1.89	1.95
合 计	1.89	1.95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序 号	名 称	2016.12.31
1	广州茂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00.00
2	周远乾	16,716.00
3	李士伟	50.00
4	邢兰兰	80.00
5	广州市日润物流有限公司	467.00
合 计		18,213.00

单位：元

序 号	名 称	2015.12.31
1	湖州天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476.00

合 计	19,476.00
-----	-----------

单位：元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零星小客户货款定金等。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均较小，且账龄均在1年以内。

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亦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279.32	1,682.64	1,692.40	269.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4.96	94.9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279.32	1,777.60	1,787.00	269.9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55	1,502.33	1,517.13	248.74
2、职工福利费	-	54.35	54.35	-
3、社会保险费	-	75.13	75.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6.41	66.41	-
工伤保险费	-	3.31	3.31	-
生育保险费	-	5.41	5.41	-
4、住房公积金	-	27.81	27.8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7	23.02	17.62	21.1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279.32	1,682.64	1,692.04	269.9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90.59	90.59	-
2、失业保险费	-	4.37	4.3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94.96	94.96	-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69.92万元、279.3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员工工资的行为，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95.58	507.27
企业所得税	336.05	484.10
个人所得税	2.51	1.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	30.85
教育附加费	0.87	13.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0.55	8.81
印花税	3.76	1.61
合 计	441.39	1,047.79

报告期内，应交税金的变动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变动引起的。报告期各期末，应交增值税为流转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变动，公司应交增值税相应变动。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219.39	807.37
1 至 2 年	47.49	192.96
合 计	266.88	1,000.3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外部单位往来款、购车款、水电费及其他款项等。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变动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名 称	2016.12.31	账龄
1	韩宇杰	56.07	1 年以内
2	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	47.49	1-2 年
3	曹亦军	16.75	1 年以内
4	张家义	8.00	1 年以内
5	吴华东	6.00	1 年以内
	合 计	134.32	

单位：万元

序 号	名 称	2015.12.31	账龄
1	韩宇杰	309.07	1 年以内
2	洋浦中良	235.74	1 年以内/1-2 年
3	曹亦军	272.29	1 年以内
4	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	77.49	1 年以内
5	东莞市太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7.94	1 年以内
	合 计	912.53	

(三) 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34.17	52.92
保证借款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合 计	34.17	52.92

(1) 2014年6月25日, 本公司子公司宁波甬德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宁波通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灵桥支行签订购车借款担保合同, 借款金额人民币 225,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 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按月利率为 0.642% 计息, 借款用途为购车; 本借款选择保证担保与抵押担保两种形式, 借款人和抵押人为宁波甬德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为宁波通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同意为本合同项下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签订合同编号为鄞银(灵桥支行)汽按借字第 20144063 号。

(2) 2014年6月25日, 本公司子公司宁波甬德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宁波通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灵桥支行签订购车借款担保合同, 借款金额人民币 225,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 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按月利率为 0.642% 计息, 借款用途为购车; 本借款选择保证担保与抵押担保两种形式, 借款人和抵押人为宁波甬德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为宁波通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同意为本合同项下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签订合同编号为鄞银(灵桥支行)汽按借字第 20144064 号。

(3) 2015年6月26日, 本公司子公司宁波甬德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宁波集腾重型车辆汽配有限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北仑支行签订购车借款担保合同, 借款金额人民币 163,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 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月利率为 0.62%, 借款用途为购车; 本借款选择保证担保与抵押担保两种形式, 借款人和抵押人为宁波甬德物流有限公司, 保

证人为宁波集腾重型车辆汽配有限公司，保证人同意为本合同项下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签订合同编号为 鄞银（北仑支行）对公汽按借字第 20150030436 号。

（4）201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子公司宁波甬德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宁波集腾重型车辆汽配有限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北仑支行签订购车借款担保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63,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月利率为 0.61%，借款用途为购车；本借款选择保证担保与抵押担保两种形式，借款人和抵押人为宁波甬德物流有限公司，保证人为宁波集腾重型车辆汽配有限公司，保证人同意为本合同项下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签订合同编号为鄞银（北仑支行）对公汽按借字第 20150032836 号。

（5）201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子公司宁波甬德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宁波集腾重型车辆汽配有限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北仑支行签订 购车借款担保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9,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月利率为 0.61%，借款用途为购车；本借款选择保证担保与抵押担保两种形式，借款人和抵押人为宁波甬德物流有限公司，保证人为宁波集腾重型车辆汽配有限公司，保证人同意为本合同项下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签订合同编号为鄞银（北仑支行）对公汽按借字第 20150032936 号。

（6）上述未到期贷款宁波甬德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全部提前清偿完毕。

（7）2016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华良物流有限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北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鄞银（北仑支行）借字第 2016000403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5,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借款年利率 7.2%，借款用途为购车贷款；由宁波集腾重型车辆汽配有限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购的四辆车辆作为抵押物。截止

2016年12月31日已归还借款人民币34,166.68元,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70,833.32元。

(8) 2016年8月5日,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华良物流有限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北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鄞银(北仑支行)借字第2016000393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5,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4日,借款年利率7.2%,借款用途为购车贷款;由宁波集腾重型车辆汽配有限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购的四辆车辆作为抵押物。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归还借款人民币34,166.68元,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70,833.32元。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247.59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合 计	247.59	-

广州中德于2016年5月6日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为3,065,100.00元,首付款预付总车价10%即合计360,600.00元,剩余价款在36个月内支付,截止2019年5月6日应付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为3,674,445.5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609,345.48元,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为3,065,100.00元。

截至2016年末,应付融资租赁款账面净额为247.59万元。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	500.00

资本公积	1,273.61	1,096.48
盈余公积	58.57	64.38
未分配利润	-247.37	8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84.81	1,746.18
少数股东权益	309.39	35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4.20	2,106.11

(二) 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动情况”。

(三)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溢价	-	-
其他资本公积	1,273.61	1,096.48
合 计	1,273.61	1,096.48

2、2015 年度资本公积形成说明

(1) 2015 年 8 月 28 日，曹亦军与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为支持公司在物流业做大做强，将其持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对公司的债权 472.50 万元捐赠给公司，决议当日即生效。公司在 2015 年 8 月份进行账务处理，将该笔捐赠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2015 年 9 月 10 日，北京嘉仕和、宁波甬德、洋浦中德和洋浦中良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宁波甬德因受让北京嘉仕和持有的 720 万元的股权而承担的债务转让给洋浦中良，宁波甬德不再承担该笔债务，同时洋浦中德所承担的担保责任即行终止。同日，洋浦中良与宁波甬德又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协议约定洋浦中良放弃对宁波甬德因上述债务转让而享有的 720 万元的债权。宁波甬德在 2015 年度账面将该笔债务豁免计入资本公积。

3、2016 年度资本公积形成说明

(1) 2016 年 1 月 24 日，根据公司《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协议书》、发起人会议决议和贵公司（筹）章程的规定，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其中1,000.00万元折合为股本，余额489.6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公司2016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1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四）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8.57	64.38
合 计	58.57	64.38

（五）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85.32		-93.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63		322.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90	10	37.55	10
转增股本	-		-	
其他	465.42		105.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37		85.32	

2015年度其他金额105.45万元，为公司2015年将广州中德纳入合并范围时产生。

2016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

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8090001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定后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未分配利润为 465.42 元。因此，期末的“未分配利润——其他”465.42 万元为公司股改时净资产转股及转增资本公积产生。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朱建强先生。

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28 日前，控股股东为华良集团。2015 年 8 月 28 日，根据公司章程和股权转让合同规定，华良集团将持有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新惠投资（20.50%）、朱建强（29.10%）、孙权东（28.00%）、赵懿（10.00%）、刘燕萍（9.30%）以及曹亦军（3.10%），原价每股 1 元。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深圳市新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50%；赵懿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朱建强出资人民币 14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10%；刘燕萍出资人民币 4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30%；曹亦军出资人民币 1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10%；孙权东出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00%；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建强先生，简历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主体	持股情况	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1	新良船务	朱建强持股 86%	物流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实际业务
2	华良集团	新良船务持股 53%; 孙权东持股 28%; 朱建强持股 19%	一般经营项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物流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燃料油销售。	轮胎贸易
3	太仓中良	华良集团持股 100%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国内船舶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沿海货船运输, 国内船舶管理
4	洋浦中良	广州千舸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0%, 华良集团持股 70%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国内沿海货船运输
5	浙江中良(已注销)	洋浦中良持股 51%; 深圳市辉泓航运有限公司持股 49%;	一般经营项目: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无实际业务
6	北京嘉仕和航运科技有限公司	洋浦中良持股 51%; 北京红冶嘉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技术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7	张家港保税区华良物流有限公司	洋浦中良持股 40%; 华良集团持股 6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搬运装卸、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国内船舶租赁、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集装箱拆装箱、订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序号	主体	持股情况	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8	海南辉航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朱建强持股 30%；周征持股 70%	船舶管理，船舶租赁，船舶运输，船舶修理，物料供应，货运代理。（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9	深圳前海中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中良持股 51.00%；广州千舸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00%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沿海水路运输。	国内沿海港口之间的集装箱班轮航线的运输

2、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新惠投资有限公司	20.50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2	孙权东	28.00	
3	朱建强	直接和间接持有 37.80	
4	赵懿	10.00	
5	刘燕萍	9.30	
6	曹亦军	直接和间接持有 8.1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朱建强	董事长、总经理	华良集团、新良船务、洋浦中良、太仓中良、北京嘉仕河、浙江中良（已注销）、张家港华良物流（已注销）、海南辉航（已注销）、深圳前海中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刘燕萍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3	曹亦军	董事、总经理	广州市黄埔区中德汽车租赁服务部（已注销）、青岛海翔船务有限公司（已转出）
4	赵懿	董事	-
5	孙权东	董事	深圳市柏联实业有限公司、冀龙船务（香港）有限公司、宁夏长河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宁夏嘉联汇鑫贸易有限公司、宁夏长河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6	施小虎	监事会主席	-
7	张翱	监事	-
8	张家义	职工代表监事	-
9	肖军田	副总经理	-

4、公司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州中德	100.00	100.00
2	宝良船务	1,000.00	60.00
3	宁波华良	800.00	100.00
4	嘉兴华良	200.00	100.00
5	江苏长河	1,000.00	60.00
6	宁波甬德	500.00	100.00
7	海安凤山	2,000.00	20.00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深圳市柏联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孙权东持股 99.88%控制的公司
2	冀龙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孙权东持股 50%控制的公司
3	广州市黄埔区中德汽车租赁服务部	持股本公司 3.1% 股东曹亦军控制的个体户
4	青岛海翔船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本公司 3.1% 股东曹亦军持股 33% 的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所持股份已转出；
5	韩宇杰	2015 年 9 月以前持子公司宁波甬德物流有限公司 10.00% 股东
6	陈文青	持子公司深圳市宝良船务有限公司股份 40.00%

		股东
7	清远骏鹏物流有限公司	持子公司江苏长河物流有限公司股份 40.00% 股东
8	宁夏长河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柏联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71%，宁夏嘉联汇鑫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70%
9	宁夏嘉联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柏联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6.67%
10	宁夏长河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长河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0.00%
11	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	陈文青持股 33.33%，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购买劳务服务，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洋浦中良	海运费	4,253.16	2,864.74
清远骏鹏	拖车费	320.71	43.15
华良集团	轮胎款	12.55	-
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费	-	4.58
合计		4,586.42	2,912.4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洋浦中良	拖车费、驳运费等	5,784.59	4,538.27
华良集团	货款	107.89	-
清远骏鹏	运输费	186.72	3.85
合计		6,079.20	4,542.12

(3) 公司与洋浦中良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① 关联采购和销售重合的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业务，其中货物运输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陆路运输和海陆联运服务；货运代理业务主要包括在华南沿海港口为船公司（经营沿海集装箱班轮运输的船公司）代理珠江流域的驳船运输和为客户提供海、河运代理服务。

洋浦中良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港口之间的集装箱班轮航线的经营，具有丰富的国内沿海集装箱班轮航线运营和管理的经验，运力已具备一定的规模（经营30艘集装箱班轮），航线网络覆盖范围广（基本覆盖了东北——华南沿海的港口，并且已经逐步向长江沿岸发展），与多数沿海港口都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与洋浦中良虽均属于物流行业，但二者之间无论从运输工具、运输区域以及具体业务性质上均存在差别，不存在业务重叠。在跨区域的长途集装货物运输业务中，两家公司的业务还存在互补性，即互为上下游关系。洋浦中良作为一家民营企业，在业务与管理的运作上具有灵活、高效、服务意识强等特点。加之两家的关联关系，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合作顺畅、紧密，客户满意度高，这种互补性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现有的客户稳定及市场的开拓。因此，公司与洋浦中良销售、采购重合，具有其合理性。

②财务核算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洋浦中良提供道路运输、货运代理服务，财务账面确认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公司向洋浦中良采购海运服务，财务账面确认营业成本、应付账款等。公司与洋浦中良收款、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洋浦中良同时存在应收、应付余额；报告期末，为更准确反映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情况，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选择按照差额列示。

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洋浦中良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根据洋浦中良的《航次运费清单》，同一航次公司和其他客户的海运价格基本一致。以下是公司接受洋浦中良提供海运服务的价格和洋浦中良向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价格的比较：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运输线路		时间	运输单价	备注
		起点	终点			
1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	黄埔	2015年6月	600	海运费
2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	黄埔	2015年6月	600	海运费
3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黄埔	2015年6月	600	海运费
4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南京	虎门	2015年11月	1650	海运费
5	泉州安通物流	南京	虎门	2015年11月	1650	海运费
6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南京	虎门	2015年11月	1450	海运费
7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南京	泉州	2015年12月	1550	海运费
8	泉州安通物流	南京	泉州	2015年12月	1550	海运费
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泉州	2015年12月	1550	海运费
10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	黄埔	2016年7月	1,200.00	海运费
11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	黄埔	2016年7月	1,200.00	海运费
1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黄埔	2016年7月	1,200.00	海运费
13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	和乐	2016年9月	1,200.00	海运费
14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	和乐	2016年9月	1,200.00	海运费
1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中山	2016年10月	2,000.00	海运费
16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	中山	2016年10月	2,000.00	海运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建强已出具承诺，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洋浦中良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对洋浦中良销售占比均保持在 25.00%左右，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洋浦中良交易定价是完全市场化的，以下为抽取公司向洋浦中良提供拖车及驳运服务、向其他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拖车及驳运服务的单价对比表（F 为单位尺）：

单位：元

年份	拖车费单价比较表					
	起运地	目的地	客户	20F	20F*2	40F
2015年7月	宁波镇海码头	镇海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550.00	700.00	600.00
			舟山甬达物流有限公司	600.00	800.00	700.00
			宁波嘉亿物流有限公司	550.00	700.00	600.00
			对外公开报价	550.00	700.00	600.00
	宁波镇海码头	上虞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1,300.00	2,100.00	1,400.00
			舟山甬达物流有限公司	1,400.00	2,300.00	1,500.00
			宁波嘉亿物流有限公司	1,300.00	2,100.00	1,400.00
			对外公开报价	1,300.00	2,100.00	1,400.00
2016年7月	宁波镇海码头	镇海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550.00	700.00	600.00
			舟山甬达物流有限公司	550.00	700.00	600.00
			宁波嘉亿物流有限公司	550.00	700.00	600.00
			对外公开报价	550.00	700.00	600.00
	宁波镇海码头	上虞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1,300.00	2,100.00	1,400.00
			舟山甬达物流有限公司	1,300.00	2,100.00	1,400.00
			宁波嘉亿物流有限公司	1,300.00	2,100.00	1,400.00

			对外公开报 价	1,300.00	2,100.00	1,400.00
--	--	--	------------	----------	----------	----------

单位：元

驳运单价比较表

时间	航线		客户名称	单价	
	起运港	目的港		20F	40F
2015年7-12月	虎门	南鲲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220.00	320.00
2015年7-12月	虎门	南鲲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220.00	330.00
2015年7-12月	虎门	南鲲	虎门港骏鹏物流有限公司	210.00	320.00
2015年7-12月	虎门	肇庆三榕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280.00	450.00
2015年7-12月	虎门	肇庆三榕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280.00	470.00
2015年7-12月	虎门	肇庆三榕	宁波营港利物流有限公司	280.00	480.00
2015年7-12月	台山公益	虎门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340.00	480.00
2015年7-12月	台山公益	虎门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330.00	520.00
2015年7-12月	台山公益	虎门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360.00	570.00
2016年7-12月	和乐	虎门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160.00	290.00
2016年7-12月	和乐	虎门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165.00	290.00
2016年7-12月	和乐	虎门	虎门港骏鹏物流有限公司	160.00	290.00
2016年7-12月	南庄	虎门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160.00	290.00
2016年7-12月	南庄	虎门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165.00	290.00
2016年7-12月	南庄	虎门	虎门港骏鹏物流有限公司	160.00	290.00
2016年7-12月	和乐	黄埔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160.00	290.00
2016年7-12月	和乐	黄埔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165.00	290.00
2016年7-12月	和乐	黄埔	虎门港骏鹏物流有限公司	160.00	290.00

通过以上对比表格可以看出,公司向洋浦中良提供拖车及驳运服务、向其他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拖车及驳运服务的价格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向洋浦中良提供服务的关联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6年5月6日,公司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LA016FSa0032G1号的担保函,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承租方广州中德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LA016FSa0032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租金总额4,215,345.48元,合同期间自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6日,对子公司广州中德物流有限公司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被担保的情况。

③2016年6月20日,韩宇杰及嘉兴华良物流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签订购车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年8041车借字第保00362号,借款金额人民币652,000.00元,用于购买两辆牵引汽车以及两辆集装箱运输半挂车,车牌号为浙F51003、浙F51005(上述车辆均用于嘉兴华良物流有限公司,因公司当时刚成立不久,以公司名义贷款尚欠手续,故以嘉兴华良物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韩宇杰个人名义进行贷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20日,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月利率为0.67%,借款用途为购车;本借款选择保证担保与抵押担保两种形式,借款人为韩宇杰,抵押人为嘉兴华良物流有限公司,保证人为嘉兴融金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同意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④2016年1月1日,朱建强(乙方)为深圳市华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丙方)与广州万力贸易有限公司(甲方)之间的轮胎贸易合作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丙两方停止业务后两年时止。

(2)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拆入:

①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向洋浦中良借入400万元人民币,用于投资海安凤山(持股20%),并于2015年3月31日归还200万元。余款于2016年9月9日归还。

②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向曹亦军借款372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9.30-2014.8.31,借款利息年息12%(每月3.72万元),2013年利息共计提3个月,共计金额11.16万元;2014年1月还款45万元,余额327万元,每月计提利息变为3.27万元,2014年利息共计提8个月,共计金额26.16万元,9月开始根据双方协议不再计提利息,2015年7月上述款项已还清。

拆出:

股东朱建强于2015年向公司以个人名义借款合计8,685,040.05元,2016年6月30日借款余额合计7,578,577.10元(包含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的利息金额),至2016年9月8日上述款项清偿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洋浦中良	2,312.88	2,043.24
	清远骏鹏	30.40	4.28
	华良集团	0.12	0.00
	合计	2,343.40	2,047.52
其他应收款	新良船务	-	176.56
	朱建强	-	868.50
	华良集团	-	118.20
	洋浦中良	-	33.92
	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	8.43	3.52
	合计	8.43	1,200.70
应付账款	华良集团	14.68	-
	清远骏鹏	39.81	47.90
	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	2.11	-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合 计	56.60	47.90
其他应付款	曹亦军	16.75	272.29
	华良集团	2.02	1.37
	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	47.49	77.49
	洋浦中良	0.11	235.74
	新良船务	-	0.09
	韩宇杰	56.07	309.07
	合 计	122.44	896.05

4、关联方款项清理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应收洋浦中良、清远骏鹏款项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款项。

(2) 报告期内，2015 年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1,197.19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8.43 万元，为非经营资金往来形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款项已全部收回。

股东借款及偿还行为真实，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对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性伤害，也未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未发生过相关纠纷、诉讼和行政处罚。借款股东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借款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将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今后不再占用公司资金。为了建立长效机制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再次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按照公司规章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分层规定，即分为董事会决策权限和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两个层级，详述如下：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无。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无。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因广东嘉维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嘉维)拖欠公司 2013 年运费 1,152,197.00 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广东嘉维支付拖欠的运费以及利息,并因此向广州海事法院预交了本案受理费 15,215.00 元。诉讼期间,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向广州海事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向广州海事法院交纳了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以及担保金 10.00 万元。

广州海事法院对本案开庭审理后作出判决:广东嘉维向公司支付运费 1,152,197.00 元以及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广东嘉维向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同时,本案的受理费 15,215.00 元,由公司承担 93.00 元,由广东嘉维承担 15,122.00 元。判决生效后,广东嘉维并未履行判决

义务，公司向广州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广东嘉维没有财产可供执行，因此广州海事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裁定终结执行。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向广州海事法院申请解除对广东嘉维的财产保全，并同时申请退还财产保全担保金 10.00 万元以及法院应退还的案件受理费 614.00 元，但截至目前，法院并未实际退还上述款项。

2、广西新闻航运有限公司（广西新闻航）拖欠公司 2015 年 3、4、5 月的运费、港建费共计 275,145.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广西新闻航支付运费、港建费合计 275,145.00 元，并预交案件受理费 5,442.00 元，在提起诉讼前，公司向广州海事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并交纳了诉前财产保全担保金 29.00 万元。抵扣了 0.87 万元，该公司随后发生破产重整，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并获得法院准许，广州海事法院 2015 年 12 月 9 日做出裁定，准许公司撤诉，受理费减半收取 2,721.00 元。

3、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被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为“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经核查，公司被列入该名录的真实原因为：2015 年 6 月，公司正式筹划申请在新三板挂牌。2016 年 4 月正值工商年审的时期，但是会计师事务所于 5 月份才进场进行审计。为了及时进行工商年审，公司先行递交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9 月份，公司被列为抽查企业，需要上报财务报表，公司即提交了经审计调整后的报表，但未及时修改此前已提交的未审数。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向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申请，说明了上述事情的缘由，2016 年 11 月 21 日，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浦工商字[2017]第 6 号决定书，决定将华良物流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背景及原因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号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情况

序号	评估背景及原因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号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情况
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007C号	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评估范围为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账面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2015年9月30日	2,176.53	2,185.77	增值额为9.23万元,增值率0.42%

十四、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广州中德、宝良船务、宁波华良、嘉兴华良、江苏长河及宁波甬德。

(一) 广州中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
广州中德	100.00 万元	广州	货物运输	公司持股 100%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644.59	42.14
净资产	-118.91	-4.18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6.75	-
净利润	-114.73	1.2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中德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104.18 万元,净资产为-4.1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中德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218.91 万元,净资产为-118.91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广州中德净资产为负主要未分配利润为负所致。

广州中德自 2008 年设立后，一直作为公司业务体系内子公司进行内部管控并运作，为洋浦中德提供服务平台和业务支持，报告期前期各年度营业收入较少，单体报表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2015 年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内，将逐步将广州中德转变为单独的业务主体，加强业务拓展，增强自身获利能力。

3、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及账务处理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份取得广州中德 100% 股权，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

(1) 认定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依据及合理性、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①广州中德股权基本情况

广州中德物流有限公司由曹亦军、张家义、敖立修、黄祥共同出资设立，并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初始设立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亦军。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包括代办货物运输手续、仓储手续；物流信息咨询。设立之初，各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曹亦军	40.00	80.00%
张家义	4.00	8.00%
敖立修	3.00	6.00%
黄祥	3.00	6.00%
合计	5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公司取得广州中德 100% 股权之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服务。各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曹亦军	80.00	80.00%

张家义	8.00	8.00%
敖立修	6.00	6.00%
黄祥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广州中德自设立至 2015 年 11 月, 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公司取得广州中德 100% 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前身洋浦中德由海德发展(大连)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良船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初始设立经营范围为“从事国际海运、空运、货运代理, 从事国内外仓储、报关、报检等服务, 从事国内外多式联运服务等”。

2008 年, 洋浦中德设立刚满 1 年时, 决定在广州开展业务, 因公司各方面业务还没有运作成熟, 由当时的公司员工曹亦军、张家义、敖立修、黄祥等 4 名员工以个人名义出资注册公司, 但公司名称中必须包含“中德物流”, 经营范围与物流相关, 为洋浦中德提供服务平台和业务支持。

设立之后, 广州中德一直作为洋浦中德业务体系内子公司进行内部管控并运作。上述 4 名员工目前也一直在公司任职。

2015 年, 经洋浦中德管理层决定, 公司拟挂牌新三板, 基于规范运作要求, 需要将广州中德纳入合并范围。

③公司取得广州中德股权的作价依据、内部决策程序

如前所述, 截至 2015 年 11 月, 广州中德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由自然人股东曹亦军、张家义、敖立修、黄祥以货币资金出资。但广州中德设立目的即为洋浦中德提供服务, 设立后也一直按照洋浦中德子公司模式进行管理, 前述 4 名自然人股东虽形式上对广州中德有股权关系, 但实际上对广州中德的经营决策无控制权, 也不应承担广州中德前期的经营结果。前述 4 名自然人出资 100.00 万元应作为个人代垫出资款处理。因此, 洋浦中德取得广州中德股权的作价依据为转让前广州中德实收资本 100 万元。

2015年11月18日,经广州中德股东会决议通过:一、广州中德由自然人控股变为法人控股;二、曹亦军(原股东)将原出资额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的全部80万元转让给洋浦中德,转让金为80万元;三、敖立修(原股东)将原出资额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的全部6万元转让给洋浦中德,转让金为6万元;四、张家义(原股东)将原出资额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的全部8万元转让给洋浦中德,转让金为8万元;五、黄祥(原股东)将原出资额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的全部6万元转让洋浦中德,转让金为6万元。

洋浦中德与上述4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④公司取得广州中德股权的账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如前述,洋浦中德自广州中德设立之初即将其按照子公司进行管理,因此洋浦中德2015年11月23日取得广州中德100%股权,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入账,借:长期股权投资 100万元,贷:其他应付款 100万元。

⑤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合并前,广州中德形式上与公司无股权关系,但实质上作为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由于广州中德主要为公司平台及业务支持服务,实际上是一个费用中心,截至2015年11月账面累计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数,净资产为负数。合并后,广州中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子公司独立运营、业务拓展、自身获利能力,广州中德将会逐步实现盈利。

合并前,公司对广州中德财务直接进行管理;合并后,公司对广州中德的财务管理模式不变。

(2)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①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取得广州中德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日账务处理:借:股本 100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 100万元。

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准则讲解进一步指出：“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要求”。

(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第三十八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第四十三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合并报表的编制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的相关列报要求。

(二) 宝良船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
宝良船务	1,000.00 万元	深圳	驳船运输	公司持股 60%， 陈文青持股 40%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501.38	667.42
净资产	340.01	429.76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2.67	159.14
净利润	-89.75	-55.84

(三) 宁波华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
宁波华良	800.00 万元	宁波	道路货物运输	公司持股 100%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213.17	-
净资产	-17.45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64	-
净利润	-58.45	-

宁波华良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良实收资本为 4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58.45 万元，净资产为 -17.45 万元。报告期内，宁波华良账面净资产为负，主要系未分配利润为负及实收资本额较小所致。

2016 年度，宁波华良尚处于起步阶段，业务结构有待完善，当期营业收入较少，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管理费用等固定支出，当期发生经营性亏损 -58.45 万元，大于实收资本数额，导致期末账面净资产为负数。

报告期后，公司对宁波华良出资将逐步到位，加强其业务拓展，增强自身获利能力。

(四) 嘉兴华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
嘉兴华良	200.00 万元	嘉兴	道路货物运输	公司持股 100%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99.27	-
净资产	32.75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69	-
净利润	-8.75	-

嘉兴华良为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新设立子公司。

(五) 江苏长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
江苏长河	1,000 万元	海安	货物运输代理	公司持股 60%，清 远骏鹏持股 40%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500.24	151.91
净资产	312.58	145.05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31.67	-
净利润	-12.47	-4.95

江苏长河为公司与清远骏鹏于 2015 年 11 月共同设立。

(六) 宁波甬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
宁波甬德	500 万元	宁波	道路货物运输	公司持股 100%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365.49	668.49
净资产	278.98	305.09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62.31
净利润	-26.11	-26.72

宁波甬德 2016 年已无经营，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

(七) 公司未来对子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及发展计划

1、未来对子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子公司出资不到位，未来公司出资将逐步到位；加强子公司业务拓展，增强自身获利能力；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成本费用。子公司需严格按照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及各项流程进行；子公司财务统一由公司管理，；每月会将原始单据寄回公司，由公司统一进行账务处理；子公司收付款都是由公司统一管理，统一进行系统审批，付款流程审批完毕后由公司出纳统一付款。

2、未来对子公司的发展计划

报告期内，华良物流业务分部较广，主要覆盖广州、宁波、太仓、嘉兴、南京、日照、天津、营口、黄骅、泉州等重要港口及地区。货运代理业务主要覆盖华南沿海港口，为船公司（经营沿海集装箱班轮运输的船公司）代理珠江流域的驳船运输和为客户提供海、河运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宁波华良、江苏长河、嘉兴华良等子公司，增设营业网点，扩大业务规模。所以公司未来对于子公司的发展计划比较明确，将加强

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依托公司的各种资源积极开拓新业务，针对营运成本较高，加强对子公司的收入成本合理控制分配。针对部分子公司拥有运营车辆的，公司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尤其司机，对司机进行考核，设置安全奖；同时规范操作流程，定期保养车辆，加强对司机及车辆的管理。

十六、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和对策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总计约有 50 余万家企业，市场竞争空前激烈。我国物流行业已全面与国际接轨，本土企业面临国际物流巨头强大的竞争压力。同时，随着国企改革深入进行，行业领军企业整合力度加大，在资金实力、客户资源等诸多方面拥有中小型物流服务企业不可比拟的优势，给行业其它企业造成竞争压力。

货物运输行业内，企业间提供的服务存在同质化的现象，不同规模的公司之间的经营成本和抗风险能力差异明显，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存在价格恶性竞争等现象，市场风险加剧。若经营者不能提高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关注客户满意度，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行业风险

我国物流行业起步相对较晚，虽然伴随着经济的迅猛增长而快速发展，但有诸多行业特有的环境劣势。一方面，随着现代物流服务不断向更高层次演进，行业对掌握信息技术同时熟悉物流服务的各类型复合型人才需求不断加大，然而我国对现代物流人才的培养还远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物流行业属于高成本投入、低利润产出的行业，物流服务配套设备、设施陈旧落后导致企业服务质量和效率均难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物流行业的客观需求；此外信息技术水平落后、地方保护主义严重等情况也限制了未来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加剧了业内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物流行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物流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当国内外宏观经济处于低迷时期，商品需求及社会运输需求减少，导致物流行业景气度下降。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在较长时期内处于衰退阶段，将会影响国际、国内贸易量以及社会物流需求，物流行业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四）委外作业风险

由于公司自有运力有限，为了保证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将大部分运输业务外包给供应商，并对外部供应商的运输设备、运输服务标准、运输工具调配等进行统一管理，但仍存在外部运输工具无法及时完成其所承运的货运任务的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整体服务进度，相关损失可能由公司承担。鉴于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散，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对供应商运输的统一调配管理费用也将相应增加。

（五）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8.09 万元、289.27 万元。公司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各期收到的退税款形成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71.20 万元、331.85 万元。报告期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当期损益的影响较高。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等企业营改增后扶持优惠政策暂行规定》享有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78%；2016 年 6 月 1 日后，根据《关于<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后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扶持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公司享有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39%，增值税退税率下降，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将大幅减少。

虽然公司自身盈利能力亦不断增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逐步减弱，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6,306.30 万元、4,614.5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1.75%、63.22%。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加的应收账款规模将导致流动资金占用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进行周转，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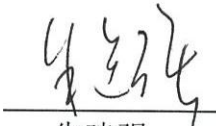
（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向关联方洋浦中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784.59 万元、4,538.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5.58%、28.47%；公司向洋浦中良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253.16 万元、2,864.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1.06%、20.27%，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洋浦中良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供应商，公司与洋浦华良之间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但关联交易本身对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一旦关联交易定价有失公允，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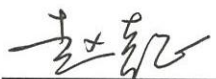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朱建强


刘燕萍


曹亦军



赵懿


孙权东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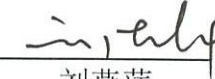
施小虎


张翱


张家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曹亦军


刘燕萍


肖军田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若鸣

王若鸣

项目小组成员: 李荣

李荣

刘思捷

刘思捷

孙婕

孙婕

法定代表人: 曹实凡

曹实凡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白

刘厚阳

2017年 8月 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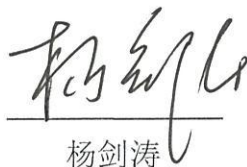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桑涛
闫靖

闫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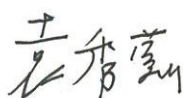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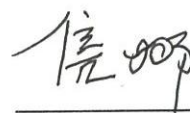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袁秀莉



信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

更名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由原名“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